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小沛

副主任:徐志鹏

委员:万伟中 姚宏愿

贺伟龙 王立明

白虎成 杨虎

2024年第1期

(总第22期)

2024年7月3日出版

目 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废止和修改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政规发[2023]2号) 3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规发[2024]1号) 5

【中卫市人民政府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卫政发[2024]20号) 8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65号) 8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
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67号) 30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中卫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
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73号) 4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74号)..... 45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建设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
改革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77号)..... 48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落实<自治区建立企业梯次培育体
系实施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4]10号)..... 52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
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4]11号)..... 55

【人事任免】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邹荣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4]1号)..... 58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晓梅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4]2号)..... 59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丁全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4]3号)..... 59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松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千发[2024]4号)..... 60

主 编:徐志鹏

责任编辑:黄 凯

惠倩英

石金铭

主 管:中卫市人民政府

主 办: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卫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5号

市行政中心1008室

邮 编:755000

电 话:0955-7068826

传 真:0955-7068826

邮 箱:nx_zws@163.com

准印证号:宁卫新出管字(2024)第0143号

印 刷:宁夏中报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保留、废止和修改市人民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政规发〔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按照国务院、区、市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规定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我市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经市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保留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34件、废止16件、修改4件。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或起草部门牵头修订,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及时修改、公布、备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

的依据,同时,制定部门及时按照程序向社会公布结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决定保留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决定废止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决定修改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决定保留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聘用职工中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	卫政发〔2009〕49号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卫生系统聘用医护人员同工同酬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1〕42号
3	《中卫市地震宏观监测管理办法》	卫政办发〔2011〕105号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禁止政府投资项目承建企业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社会高利融资贷款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4〕37号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4〕76号
6	《中卫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管理办法》	卫政办发〔2016〕72号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6〕151号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6〕153号
9	《中卫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修订)》《中卫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修订)》	卫政办发〔2017〕127号
10	《中卫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规定》	卫政办发〔2017〕144号
11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卫政规发〔2019〕2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消防救援人员相关优待政策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18号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9〕25号
14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卫政规发〔2020〕2号
15	《中卫市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办法》	卫政规发〔2020〕3号
16	《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政规发〔2020〕4号
17	《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政规发〔2021〕2号
18	《中卫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中卫市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卫政规发〔2021〕3号
19	《中卫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管理办法》	卫政规发〔2021〕4号
20	《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政规发〔2021〕5号
21	《中卫市市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管理办法》	卫政办规发〔2021〕2号
22	《中卫市应急粮油供应管理办法》	卫政办规发〔2021〕5号
23	《关于调整中卫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卫政办规发〔2021〕7号
24	《中卫市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卫政办规发〔2021〕8号
25	《中卫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修订稿)》	卫政办规发〔2021〕9号
26	《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政规发〔2022〕1号
27	《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能源光伏、风力发电项目用地租赁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决定》	卫政规发〔2022〕2号
28	《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卫政规发〔2022〕3号
29	《中卫市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	卫政办规发〔2022〕1号
30	《中卫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中卫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卫政办规发〔2022〕2号
31	《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办法》	卫政办规发〔2022〕3号
32	《中卫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	卫政办规发〔2022〕5号
33	《中卫市特聘专家奖励办法(试行)》	卫政办规发〔2022〕6号
34	《中卫市市辖区新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货币化统筹配建管理规定(试行)》	卫政办规发〔2022〕7号

附件2

决定废止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0〕226号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1〕263号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妇幼卫生“六免一救助”的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2〕48号
4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3〕59号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4〕93号
6	《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中卫市沙坡头区土地征收附属物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	卫政发〔2014〕107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6〕43号
8	《中卫市特设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卫政办发〔2016〕135号
9	《中卫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卫政发〔2017〕46号
10	《中卫市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卫政办发〔2017〕51号
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7〕146号
12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卫政发〔2018〕27号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促进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服务措施的通知》	卫政办发〔2018〕44号
14	《中卫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卫政规发〔2020〕1号
15	《中卫市基本医疗保险总额控制下按病种分值结算协议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管理办法》	卫政办规发〔2021〕3号
16	《中卫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	卫政办规发〔2021〕4号

附件3

决定修改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中卫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卫政办规发〔2018〕15号
2	《中卫市体育竞技人才培养办法》	卫政办规发〔2018〕16号
3	《中卫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	卫政办规发〔2019〕1号
4	《中卫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卫政办规发〔2021〕11号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卫市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政规发〔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卫市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自治区、中卫市相关规定,结合中卫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通过区、市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专项用于中卫沙坡头机场航线航班的补贴,引导航空公司稳定运营航班,培育航空市场。

第三条 专项资金包括客运补贴、航班保证金、货运补贴、航空市场营销宣传费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 (一)符合中卫市航空运输发展规划。
- (二)重点保障中卫市航空运输发展转型升级。
- (三)补贴额度根据航班班次、航线距离、飞行成本及客流增量等因素综合计算。

第六条 专项资金补贴对象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企业经营活动正常的航空企业、包机商、货主等。

第七条 专项资金补贴范围,指定期直飞中卫或以中卫及其他运输机场为经停点的航班、货机。具体包括:

- (一)现已开通的客运航班。
- (二)新开或加密国内客运航班。
- (三)暑期、旅游旺季、重点节假日期间开通的非定期客运航班、包机。
- (四)新开国内货运航班、包机。
- (五)新增驻场运力。
- (六)中卫市生产的特色农副产品,主要包括牛羊肉、枸杞、果蔬、马铃薯衍生产品、特殊品种农作物种子、小杂粮及其他高附加值货物等适合航空运输的产品。

第八条 专项资金补贴标准

(一)固定航班补贴。

对于新开、加密的国内客运定期执飞航班,基础补贴金额以空客 A320、波音 737 系列机型为基准核定,按航程计算,空客 A320、波音 737 系列以下机型在此基础上上浮 10% 以上。

航程(单程)在 1.5 小时以下的,不高于 6 万元/班;1.5 小时以上、2.5 小时以下的,不高于 8 万元/班;2.5 小时以上的,不高于 10 万元/班。

自本办法实施起,对所有航班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按降补原则,降补幅度根据客运市场及航班运行情况,由市口岸和投资促进会同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中卫分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结合行业特点、运营实际等情况,与相关航空公司磋商确定。

(二)非固定航班人次补贴。

对暑期、旅游旺季、重点节假日期间开通的非定期客运航班、包机,给予人次补贴。

1.按照进出中卫旅客实际人次计算,按航程时间确定补贴标准,具体标准为:

- (1)1.5 小时以下:100 元/人次;
- (2)1.5 小时以上、2.0 小时以下:140 元/人次;
- (3)2.0 小时以上、2.5 小时以下:160 元/人次;
- (4)2.5 小时以上:180 元/人次。

2.结算人次的确认。航班、旅游包机运输人次按照民航局统计规则,由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根据当日实际舱单旅客人数进行统计,进出港旅客分别计算;2 岁以上儿童正常计算人次,2 岁以下婴儿不计算人次。

3.航程时间的确定。依照民航局下发的定期航班计划,以起飞时间和中卫落地时间差为航程时间确定依据。非定期航班以公布的起飞、落地时间进行测算确定。

(三)航班保证金。按不高于该条航线应付的一个季度补贴的 70%,由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与执飞的航空公司协商确定,在航班开通前 15 个工作日

内,按协议约定从专项资金列支中向相关航空公司拨付。

第九条 货运专项补贴标准

对在中卫沙坡头机场发运本办法第七条(六)款规定的货物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1元/公斤的标准给予航空货运补贴。

第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决策程序

(一)对在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补贴范围内的航线航班,作为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与合作客户洽谈的依据,由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组织财政、司法、文旅等部门及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洽谈。具体标准和结算以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二)对超出本办法规定,对推动中卫航空运输和全域旅游等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意义的客货运航班、包机、驻场运力等,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会商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提出办理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申报条件

(一)执行国内客运定期航班须持续经营1个航季以上。

(二)国内客运定期航班执行率不低于85%。

(三)非定期航班参照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四)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货主。

(五)如遇不可抗力影响,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申报资料

(一)应提供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申请,内容包括:航线客座率、执行率、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函等运营情况。

(二)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汇总审核的航班情况统计表。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银行账号等资料。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拨付程序

(一)拨付时间。市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每年3月、7月分两次各按50%向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拨付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二)申请。客货专项资金采取季度支付方式,航

空公司(或包机商)、货主每季度运营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提交专项资金拨付申请。

(三)审查。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收到申请后,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向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申报。

(四)核拨。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收到申报材料后,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合、审定及拨付工作。

(五)保证金抵扣。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在合同终止时,将保证金先行抵扣航线补贴,差额部分款项采取补充结算和无息退还方式予以结清。

(六)决算。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每年对补贴资金进行决算,当年结余资金滚动用于以后年度航空运输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航空公司、包机商、货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专项资金补贴。

(一)已经获得自治区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的。

(二)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的。

(三)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年度内有违反税收、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并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不符合专项资金补贴要求的。

第十五条 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预算总额的1%,用于航空市场开发,航线宣传营销等工作。由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会同宁夏机场中卫分公司组织实施,每年6月、12月份据实拨付。

第十六条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每年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及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主要包括航空公司航班执行率、客座率、进出港率等情况。绩效评估结果作为依法、科学安排下年度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市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专项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对于违反规定,截留、挪用或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办法中表述“以上”“不高于”均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7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夏秋航季结束。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卫市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卫政发〔2024〕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等有关规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经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中卫市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印发,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部门	完成时间
1	中卫市新材料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规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2月底前
2	中卫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市财政局	2024年6月底前
3	编制《中卫市“四水四定”实施方案》	市水务局	2024年12月底前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中国和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3〕17号)、《数字宁夏“1244+N”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3〕11号)等文件精神,以数字化变革全面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数字政府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大数据产业中心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东数西算战略,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及中卫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关于全区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动、一张网布局的工作思路,充分运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加快提升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和应用水平,加速政府数字化转型,着力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驱动数字社会、数字经济、数字生态三位一体共同发展,打造“云天中卫”城市大脑和“国家算力枢纽”大数据产业品牌,全力推动大数据产业中心市建设,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中卫篇章。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憧憬和追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把准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形成具有中卫特色的数字政府新模式。

2.坚持改革创新。始终将创新视为改革生命线,贯穿于数字政府建设全过程、全方位、全周期。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建起企业群众与服务事项、政策的桥梁,让便民利民惠民成

为数字政府建设的主旋律。

3.坚持数据赋能。加强数据的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共享,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助力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和管理服务效率,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4.坚持系统思维。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加强数字政府顶层设计,统筹云网环境、数据共享、通用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推进业务、技术、数据融合发展,实现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

5.坚持安全可控。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工作,推动政务数据按需共享、有序开放,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完善安全制度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

(三)发展目标。

到2023年底,数字政府工作体系初步建立,数字政府各类平台“家底”全面理清,数字化履职平台迭代升级,打造一批标志性应用场景。

到2025年,全市数字政府建设“2347”体系框架全面成型,工作体制逐步健全、管理机制趋于成熟、基础设施集约完备、数据治理初见成效、安全保障体系持续完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明显提升。

到2035年,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成熟完备,数字政府建设整体水平迈入自治区第一方阵,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数字化水平显著提高,高标准建成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现代政府,为打造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提供强劲动能。

(四)总体框架。

按照区、市、县一盘棋、一体化、一张网思路,紧紧围绕市域治理现代化和城市管理精细化,创新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以“2347”框架体系为抓手,建设全面网络化、高度信息化、服务治理一体化的数字政府。

1.“2”即打造两个中卫特色能力优势:基于中

卫数据中心集群,全力打造“云天中卫”城市大脑和国家算力枢纽两大能力优势,着力推动大数据产业中心市建设。

2.“3”即引领三大数字化领域协同发展: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效能,着力打造数字政府引领驱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三大领域协同发展。

3.“4”即建立四套支撑保障体系:持续提升安全保障体系、制度规则体系、数据资源体系、平台支撑体系四大支撑保障体系能力建设,全面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平稳有序。

4.“7”即提升七个领域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提升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保、政务运行、政务公开七大领域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

二、打造“两大特色”,赋能大数据产业中心市建设

围绕“双节点、三基地”战略定位,打造“云天中卫”城市特色品牌和“国家算力网络枢纽”大数据产业特色能力,全力推动大数据产业中心市建设。

(一)打造“云天中卫”城市特色品牌。

1.建设“云天中卫”城市大脑。统筹大数据、物联网、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多种ICT服务能力,统一赋能产业发展、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智慧应用,构建数据实时获取、信息多维展示、事态全面掌控的综合平台,打造“看得见、看得清、看得全、看得远”、“能管理”的城市管理领航仓。到2025年底前,建成标准统一、互联互通、高效运转的中卫城市大脑,有效支撑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全领域建设,综合展示城市运行态势,覆盖90%以上业务部门、500个以上监测指标。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垂直行业深度融合,在平安城市、水利、医疗、教育、制造、农业等垂直行业领域打造20个省级以上试点示范应用。

2.拓展“我的宁夏”APP—“云天中卫”特色专区。优化界面、完善功能、丰富内容、扩大覆盖,将便民政务、生活缴费、智慧出行、旅游服务、信息查询、医疗健康、教育服务、人才就业、政策宣传等全部纳入特色专区,2024年底前,市特色可办事项达30个以上。

3.提升“云天大会”品牌影响力。高水平举办

“云天大会”,对标乌镇互联网大会、贵州数博会,争取将云天大会办成国家级云计算和大数据领域的盛会,吸引更多的企业集聚中卫。积极对接国家工信部、科技部,打造国际化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论坛,提高“云天中卫”城市知名度。借助人民网、新华网等主流媒体,加大云基地、数据中心和国家融媒体中心实验基地的宣传力度,扩大“云天中卫”品牌影响力。

(二)打造“国家算力网络枢纽”大数据产业特色能力。

1.打造“一集群”,建设服务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编制中卫数据中心集群空间布局和产业规划,优先支持PUE \leq 1.15、可再生能源使用率 \geq 65%的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建设,禁止PUE $>$ 1.3的数据中心新建和扩建。重点抓好亚马逊、四大运营商等数据中心节能改造,争创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持续推动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一批绿色数据中心项目落地建设,加快形成具备百万台服务器算力规模的数据中心集群。2023年底前,积极争创绿色数据中心集群示范,建成中国联通二期等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10个,标准机架(2.5KW/个)达到11万个,数字信息产业产值突破100亿。2025年底前,建成20个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新增机架66.3万个,上架率达85%,承接全国20%以上“东数西算”战略任务,数字信息产业产值达到500亿元,可再生能源使用率达到65%以上,PUE平均值控制在1.2以下。

2.建设“双节点”,提升跨区域网络传输水平。

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建设要求,依托中卫市丰富的算力和存储资源,规划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发展数据中心集群,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拓展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等枢纽节点务实合作,打造面向全国的绿色、低碳、安全算力保障基地。加强云算力服务、数据流通、数据应用、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探索实践,2025年底前,培育“东数西算”示范样板企业6家以上,形成“区域联动、利益共享”的发展格局。

建设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节点。

规范有序推进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持续升级中卫网络层级,优化网络传输质效,推动国家枢纽节点集群间网络直连,促进跨网、跨地区、跨企业数据交互,对线路传输、流量交换以及技术创新给予补贴。2023年底,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与深圳、杭州、上海节点高速互联互通,接入企业25家以上,5G基站数量累计达到900座,网络出口总带宽达到20TB,开工建设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基础设施项目。2024年底,积极争取国家批复中卫成为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2025年底,网络质量明显提升,网络出口总带宽超过52TB,到北上深等重要算力需求城市单向时延低于16ms,集群内数据中心端到端单向网络时延低于3ms,招引网络、IT设备、配套设备行业领军企业2~3家,培育绿色节能设备、信息安全服务创新创业企业6~10家。增强5G应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卫星通讯、电商服务等互联网经济发展活力,努力打造网间互联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最佳样板,加快建设“互联网直辖市”。

3. 建设“三基地”,高质量打造“西部数谷”。

建设国家“东数西算”示范基地。贯彻国家对宁夏枢纽绿色、安全要求,致力打造网络数据交换更便捷、数据安全更有效、建设运营更省心的“中卫模式”。加深与国家部委、央企(国企)等“国家队”合作,组建招商、建设、运营、资本一体化平台公司,一体规划、投资、运营宁夏枢纽。加快建立完善云资源接入和一体化调度机制,以应用为导向,开展跨行业、跨地区、跨层级算力服务资源池建设,打造以交通云、航天云、建筑云等为代表的行业云平台,以苏宁云、闽宁云为代表的区域云平台,推动天翼云、联通云、移动云、文化大数据西部节点及鹏博士算网融合项目落户中卫,为后续相关领域的项目建设提供基础运行环境,打造面向全区和全国的算力服务能力。

建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基地。对接引进龙芯、鲲鹏等信创产业体系,布局建设信创计算制造产业园。组织开展信创领域产品资源池建设,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应用场景清单等方式,推进信创产品、服务体系在党政机关、医疗、交通、警务、能源、金融等重点领

域的探索应用,遴选一批政务领域优秀解决方案推广示范。2025年底前,建成信创计算制造产业园,引进培育5家以上信创产业生态企业;吸引亚信安全、安恒、绿盟等国内数据安全领军企业,建成大数据一体化安全态势感知中心,筑牢数据安全底座,打造网络数据安全基地。

建设国家级数据供应链培育基地。支持建设宁夏数据交易中心,积极争取创建国家区域性数据中心,打造国家电子政务云数据中心体系西部节点,全力推动水利部等国家部委数据业务落地中卫。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探索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制定数据资源采集、共享、应用规范制度,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级分类确权授权使用,释放商业数据价值潜能。充分发挥国家级数据中心集群规模效应,上游重点发展服务器、机架、存储设备和网络设备等配套产业,下游大力培育云服务、云应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和数字经济企业向中卫集聚,将数据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三、着眼“三个驱动”,以数字政府建设引领驱动中卫数字化发展

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效能,更大激发数字经济活力,优化数字社会环境,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形成引领驱动中卫数字化发展的新格局。

(一)驱动数字经济发展。

紧抓国家实施“东数西算”战略机遇和自治区支持中卫建设大数据产业中心市的重大机遇,大力实施“数字+产业”行动计划,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不断做强做优做大中卫数字经济,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1. 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创新。

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积极组织企业争取自治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项目,形成一批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业态和新模式,增强制造业转型升级新动能,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2025年底前,建成工业互联网平台10个,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广泛推广,企业效益全面提升。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平台建设,汇集处理各企业生产运营数据,分析园区运行态势,加强安全、环保、能耗监管,着力提升工业园区管理服务水平。

加快农业提质增效。推进农业物联网示范建设,建立农业生产条件实时信息数据库,加强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提升农业生产与经营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智慧农业”应用,以特色农产品大数据信息采集、运用为基础,提升种植业和畜牧业统计监测、检验检测、质量溯源等信息化水平,加快建立“追溯+内控+营销”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实现农业高效管理。

加快服务业提档升级。推动仓储型物流园区引进智慧仓库管理系统,推进传统仓储设施数字化转型,实现货物分配、装载等环节的智慧化,仓库的全方位可视化管理,提高仓库作业效率和准确性。打造电商直播基地,擦亮中卫枸杞、富硒苹果、富硒蔬菜等农特产品品牌。

提升旅游业数字化水平。加快智慧景区建设,提升旅游景区5G网络覆盖水平,引导景区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健全景区智能调度和应急管理平台,实现景区客流精准预测和科学导流。主动融入数字乡村建设,推进乡村旅游资源和产品数字化建设,提升乡村旅游重点村信息化建设水平。强化数据挖掘应用,利用大数据提升文化和旅游决策管理水平,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危机能力。

2. 打造专业智能的云服务产业。2024年底前,鼓励亚马逊、美利云、西云数据、西云发展、电信运营商等,建设集IaaS、PaaS、SaaS于一体的综合型云计算公共平台,提供弹性计算、存储、开放平台、应用软件等服务,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占比不高于60%。支持医疗云平台、教育云平台、制造云平台、旅游云平台等云计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供面向公共服务及中小企业的弹性服务能力,支持一站式开发、按需使用、动态扩展。2025年底前,培育和引进50家以上云计算和大数据相关企业,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营业收入达到600亿元,增加值达到280亿元。

3. 壮大深度融合的大数据产业。支持关联企业推进面向行业及公共服务的大数据采集平台、分析处理平台、数据挖掘平台、数据可视化平台等综合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具备数据清洗、处理、分析、展示等全链条能力的服务体系,推进数据价值链完整性建设。做大做强国家健康一体化大数据

中心、北斗卫星大数据中心、国家信创服务云平台、气象云、黄河保护云等已落地的重大项目,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与垂直行业深度融合。2025年底前,引进、培育15家以上面向细分市场的大数据服务企业,形成差异化、专业化大数据应用服务能力。

4. 发展商业航天大数据产业。依托中卫数据中心集群产业基础,推动航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卫星数据存储、数据处理和应用服务。2024年底前,完成卫星测控地面站天线组阵项目建设,提高卫星测控服务能力,服务卫星和火箭数量超过200颗。完成遥感卫星定标场软硬件系统升级,提升卫星定标服务能力,服务卫星定标次数超过300次。搭建一体化航天运管服务云平台,为商业卫星提供多方位一站式服务。推进航天云数据中心项目落地实施,聚集航天数据资源,拓展航天数据应用。开展卫星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支持宁夏金硅再发射6颗低轨卫星,为国家相关部门提供大数据增值服务。推动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宁夏分中心开展技术应用,为行业领域提供北斗高精度导航、遥感监测和地理信息服务。

5. 培育电子信息制造业创新工程。依托自治区努力打造中国“新硅谷”发展目标,抢抓自治区打造全国重要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基地机遇,围绕进一步完善新能源产业链条,以半导体芯片、太阳能电池、锂离子电池等为重点发展方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努力推进光伏产业和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发展。鼓励协鑫、隆基、中晶、中化锂电池等企业,提升大尺寸硅材料、半导体、新型锂离子电池等关键材料的研发水平,加快企业扩规增效。

(二) 引领数字社会建设。

以数字政府建设促进数字技术与社会发展全面融合,着力普及数字设施、优化数字资源供给、弥合数字鸿沟,打造数字惠民服务体系,稳步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1. 推动数字民生建设。

深化教育数字化应用。构建智慧教育教学环境,开展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教学,探索课内与课外、虚拟与现实、线上与线下有机融合的教学模式。拓展人工智能、机器人、编程等课程,提升学生

数字化素养和实践能力、信息安全意识及风险防范能力。高质量建设中小学线上教学资源,2024年底前,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率、教学应用普及率全部达到80%。

推进医疗健康数字化应用。2024年底前,完成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市域内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达到100%。三级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5级、二级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4级,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构建全域数据治理平台,扩容高性能计算资源池。丰富医疗云专区大数据底层服务能力体系,推动医疗机构传统数据中心向云数创新中心转型,医疗云专区云资源池计算能力总量达到5万核、存储能力达到30PB。建设医联体(医共体)信息平台,建立更加高效便捷的区域超声、心电、影像、病理、检验五大远程诊疗中心。

推进养老大数据应用。整合民政、人社、卫健、扶贫等部门的老年人数据,以及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等业务数据,建立中卫养老基础数据库,促进家庭、社区、养老机构等信息互通、共享。基于老年人居住情况、经济情况、健康状况、兴趣爱好等维度信息,建立个性化老年人画像,分析挖掘养老需求,有针对性地推进医疗、康养智能化应用开发,不断丰富精准化、个性化养老产品。

推进智慧社区大数据应用。围绕社区治理、市政管理、物业管理、政务服务、生活服务等方面,推进社区公共互联网云平台建设。融合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社区安防管理、消防管理、停车管理等智慧化,提升社区管理服务水平。集成政务服务、物业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及其他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应用,通过融入智慧停车、健康小屋、智能家居等创新应用,提升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2. 加快城市特色智慧应用建设。

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按照“统一规划、集约建设”的建设模式,以公众服务为基础,以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为核心,通过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打通平台数据通路,实现城市运行智能感知、协同指挥、预警监

测、安全运行,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借助移动采集手段和相关测绘技术,逐步实现城市管理数据体系建设,包括地理信息数据(共享使用云天中卫)、部件数据普查建库、指挥协调业务运行数据、公众诉求数据以及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理系统、综合执法系统、智慧路灯系统、桥梁管理系统、环卫考核系统、公众服务系统、综合评价系统等功能。

推动智慧停车建设。2024年底前,建成全市智慧停车云平台,完成全市80%以上的公共停车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解决停车场管理混乱、收费不透明、进出停车场时间长等问题,实现车位资源利用最大化、车主停车服务最优化。打通各停车场间数据,融合旅游、导航、城市管理等应用场景,为公众推送停车场位置、空余车位、收费标准等数据,提供车位预定、停车引导、反向寻车、线上支付等服务,实现停车智慧化、管理可视化、运营高效化。

推动智慧信号灯系统建设。基于物联网、大数据、AI、雷视融合等技术,对路口信号灯进行改造,充分利用路口已建摄像机,改造增加传感设备,建设加载算法模型的后台系统,实时收集车辆位置、轨迹、流量、速度、排队长度、车道占用率等信息,精准分析诊断道路通行情况,智能调整交通信号灯配时,避免出现短车流长绿灯的情况,提高路口通行效率,减少交通信号灯的放空时间,切实解决交通拥堵、出行效率低等问题。并探索推动智慧信号灯系统与120、110、119等系统对接,为特殊车辆提供全程绿灯通行服务,为生命创造畅行绿色通道。

3.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加大城镇通信网络、基础算力、智能终端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面支撑城镇智慧化建设。加快推进大数据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增加信息化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不断提升全市农业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水平。全力推进农业信息化项目建设,做好执行计划,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不断夯实向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石。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以数字政府建设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培育,逐步完善数据要素共享开放环境,加强数据隐私保护,

促进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要素融合开放及开发利用,探索安全可靠的数据交易市场。

1. 完善数据要素共享开放环境。遵照国家现行大数据开放规范,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探索制定数据资源采集、共享、应用规范制度,明确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法律边界。面向重点行业,探索建立数据标准体系,统一数据编码、格式标准、交换接口等,研制一批基础共性、重点应用和关键技术标准。完善“数链”“数脑”“数盾”体系建设,建设数据可信流通试验验证环境和流通交易机制,建设数据可信流通服务平台,开展多方安全计算、区块链、隐私计算、数据沙箱等技术模式应用,促进数据可信流通。

2. 促进政企数据要素融合开放。搭建政企数据一体化对接平台,融合汇聚全市数据资源,对公共数据按照重要性和敏感程度分级分类,明确开放标准、开放内容、时间节点,实现数据资源适度、合理开放分享,有效指导和带动全社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重点面向钢铁冶金、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领域,试点研究企业数据汇聚引导机制,依托“企业上云”“两化融合”等工程,探索数据服务的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企业数据资源云化存储、共享应用,形成大数据开放氛围。

3. 探索安全可靠的数据交易市场。建设国家西部大数据交易中心,依托中卫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构建数据交易平台,打造以“数据为核心、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数据交易模式。推进数据交易标准规范、数据交易安全保障能力及数据交易市场流通机制建设,建立完善数据确权、数据定价、数据结算、质量认证标准,面向全国提供数据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交易撮合、过程管控等服务。鼓励企业以数据交易平台为基础,开展跨区域、跨行业、跨层级的数据流通交易,推动数据资源价值再造。

四、聚焦“四个支撑”,构建数字政府建设综合保障体系

加快推进全市数字政府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四个支撑”体系建设,有力保障政府数字化转型。

(一)构建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全面落实数字政府安全管理法规制度要求,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

1.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全市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2. 落实安全制度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定期对政务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专项检查评估。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

3.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充分运用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威胁预测等安全技术,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加强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预警和发现能力。

4. 提高自主可控水平。推动政务信息系统基于信创环境开发,强化信创技术和信创产品应用,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积极推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密码应用。对新技术新应用及时进行安全评估,建立健全对算法的审核、运用、监督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落实运营者主体责任。

(二)构建科学规范的制度规则体系。

以数字化改革促进制度创新,实现政府治理方式变革和治理能力提升,推动数字政府高质量发展。

1. 健全“五个一”工作体系。建立完善“一个议事协调机构+一个行政机构+一个事业单位+一个国有控股企业+一个智库团队”的“五个一”工作体系,形成统一领导、上下贯通、协调联动的综合推进

机制,保障数字政府建设顺利开展。强化“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领导推进机制,常态化调度,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和各行业智慧应用建设,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领导有力、工作有序。强化市云计算与大数据发展局的统筹推进机制,负责全市数字政府建设的综合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成立大数据产业研究院和云天中卫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深度参与理论研究、标准制定、项目建设等环节,为数字政府建设在内的中卫市数字化发展提供前瞻性、高水平的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撑。

2. 创新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机制。加强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统筹管理,严格落实《中卫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中卫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管理暂行办法》,强化数字化应用统筹审核力度,全市信息化建设项目须经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全过程均受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监管,确保各行业信息化建设标准统一、接口兼容、系统推进。

3. 落实现行法律法规。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依法依规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消除技术歧视,保障个人隐私,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持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相关工作,细化完善配套措施。

4. 健全标准规范。依据现行国家、自治区数字政府相关标准规范,健全完善中卫市数字政府标准化工作要求,开展标准宣贯及评估评价工作,加大既有标准的推广执行力度,强化标准实施。不断推进数据共享开放、数据治理、数据开发利用、系统整合共享、物联视频感知等中卫市地方标准制定,以标准先行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化。

5. 开展试点示范。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共性需求等开展试点示范,鼓励各部门单位探索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努力形成一批在全

国、全省具有普适性、可推广的数字政府建设模式。科学把握时序、节奏和步骤,推动创新试点工作总体可控、走深走实。

(三)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完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构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与自治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充分对接,推动各行业数据互联互通、共享交换,加强数据治理,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1. 加快数据资源采集汇聚。建设人口、法人、宏观经济、地理空间、电子证照五大基础数据库及社区网格、城市运行、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主题数据库,留存自治区返还的政务数据资源,实现数据赋能基层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

2. 推进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标准、制度、办法等,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相关工作。升级改造中卫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与自治区共享交换平台的充分对接,推动全市各部门(单位)以应用场景为导向,跨行业、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申请使用数据,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基本形成。

3. 促进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建设中卫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健全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开放计划、开放规则,规范数据资源检索、获取、推送方式,运用身份认证授权、隐私计算等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开放地有序性、可控性、规范性。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开发利用。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实现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推进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应用,促进数据流通利用。开展数据价值认定,挖掘数据要素价值。

(四)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充分利用自治区统一的政务云平台、网络平台、共性应用平台等平台能力,构建中卫特色基础设施支撑平台,全面加强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核心资源供给能力,夯实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对数字政府建设的支撑能力。

1. 强化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充分利用自治区政务信创云资源,组织现有政务信息化系统和新建应用系统向自治区政务信创云有序安全迁移适配和部署运行。

2. 提升网络平台支撑能力。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推动各有关单位非涉密业务专网有序整合至电子政务外网,提升电子政务外网使用效率。按自治区要求,探索利用5G等新一代通信技术,推动特定场景下移动终端安全稳定接入电子政务外网。

3. 加强重点共性应用平台支撑能力。推动各部门相关业务系统与自治区身份认证系统、电子证照库及管理系统、电子印章系统、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理信息服务体系等自治区统一的共性应用系统对接,推动共性需求的各类基础性、智能化组件“工具箱”开发和推广,有效支撑数字政府履职能力建设。

4. 建设智能视频云平台。搭建中卫市智能视频云平台,整合全市各类分散的视频资源,编制视频资源目录,为全市各部门提供丰富、实时、高清的视频资源。利用AR智能算法引擎、AI分析等视频应用核心能力,将各类碎片化视频资源解析、关联,借助“云天中卫”数字底座算力能力进行深度融合,依托我市建成的社会治理网格化信息管理平台 and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共享调用、视频监控、事件预警及分发等各类服务,实现视频资源在应急救援、城管市政、水利水务、环境保护等场景中的跨界应用。

5. 建设一体化智能运维平台。基于西部云基地IDC基础服务,建设一体化智能运维平台,聚焦机房环境、IT基础资源、灾备恢复、网络安全、流量监测等,通过3D可视化、2D图表等人机交互方式,打造数据中心内全部资源及子系统实时、实物、实景监控的全方位管理体系,实现数据中心智能化运维。组建专业、高效的运维团队,建立统一运维指挥中心,为IDC企业提供数据中心建设规划、设计及代维等服务,有效解决数据中心运维不规范、成本高、人才匮乏等问题,助力打造“西部数谷”。

五、强化“七个能力”,提升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水平

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提升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政务运行、政务公开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履职“七个能力”,全面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

(一)提升科学精准的经济调节能力。

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经济政策统筹协调、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等方面,加快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

1. 加强经济政策统筹协调。积极对接使用自治区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促进各领域各层级经济政策有效衔接,赋能政府经济调节能力。

2.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积极对接使用自治区经济运行大数据平台,全面感知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强化经济趋势研判,及时准确预警影响经济平稳运行的苗头性、趋向性问题,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提高逆周期调节能力。

(二)提升综合协同的市场监管能力。

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多部门、全领域常态化联合监管,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

1. 推动监管精准化。健全完善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工作机制,实现全市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化、全覆盖,在重点行业领域推进实施信用承诺、信用信息查询、信用报告应用、信用综合评价、信用差异化监管。2024年底前,加强重点领域全覆盖监管,在公共安全、危险化学品、生态环保、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消防安全等领域,建立全市统一的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强化监管责任,规范重点监管程序。2025年底前,推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实现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生产许可、产品认证、行政处罚、消费者投诉举报等信息“应归尽归”,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建立精准靶向的监管机制,实现风险动态评估和分类监管。

2. 推动监管智能化。2024年底前,完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对公共安全、危险化学品、生态环保、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基于依托宁夏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强化信息化药品追溯系统建设,全面实现药品流通领域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3. 推动监管协同化。强化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加强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与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等互联互通,推进行政执法类信息和各行业

信用管理平台向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共享数据。加强与自治区药监局、自治区药检院、药械经营使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数据交换共享,有效衔接国家、自治区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和中卫市相关业务系统,有效发挥大数据在日常监管、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

(三)提升精细智能的社会管理能力。

加快推动社会治理模式转变,实现双向互动、线上线下融合,健全风险预警防控体系,着力提升各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

1.提高基层精细治理能力。依托宁夏社会治理基层综合指挥平台,积极推动中卫市社会治理基层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努力提高使用率,督促网格员及时采集、录入、更新、完善基础数据,加强对矛盾纠纷等影响治安因素的动态管理,运用大数据分析系统分析预警,提升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数字化能力,提高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2.强化社会治安防控能力。深入开展“智安小区”“智安单位”建设,基于自治区“公安大脑”,建设可视化监控平台,设置出入口人证识别、车牌抓拍、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三道防线,全面增强立体化综合防控效能。2024年底前,持续推进“雪亮工程”,织密重点区域视频监控管控区,延伸农村地区公共区域及城乡结合部视频覆盖范围,前端点位智能化视频监控设备比例达到50%。

3.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聚焦防汛防台风、城市运行、生产安全、城乡消防、森林防火、自然灾害等重大公共安全领域,提升安全管控、风险分析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基于自治区“一屏通联”指挥调度体系,打造智慧应急中枢,形成数据多维度分析、风险隐患快速识别、灾害事故自动报送等能力,逐步实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援、智能核灾等应用场景智能化建设。加强高通量卫星通信、4G/5G公网、无人机通信中继、短波通信、宽窄带专网通信、有线通信等多种通信手段融合,建成畅通抗毁的空天地立体化作战通信体系。

(四)提升普惠便捷的公共服务能力。

聚焦解决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塑强

“卫民办·为您办”政务服务品牌,深化“一门、一窗、一网、一次、一号”改革,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好、减证便民”。

1.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配合自治区完善开发一体化统一办件库管理、政务服务数据质检、智能表单服务等子系统,实现全市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2024年底前,“一网通办”率逐渐提升。积极推进相关集成服务向政务服务电脑端(宁夏政务服务网)、手机端(“我的宁夏”政务APP)、自助端(自助一体机)等载体集成,推进各相关部门的政务服务系统与“三端”对接融合,2024年底前,大部分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自助办”。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我的宁夏”政务APP,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应用,加快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实现纸质证照“免提交”、申请表单免填写,2024年底前,“零材料”办理事项达到100项以上,“一证(照)通办”事项达到80项以上。

2.提升智慧便捷的服务能力。梳理编制自然人出生、入学、就业、置业、婚姻、生育、退休、殡葬等“一件事一次办”清单,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经营、退出等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业务流程重塑,推行主题式集成服务,2024年底前,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推动“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主动与黄河流域市县及企业员工来源地、材料供应地、产品销售地对接,搭建“1+N”一体化政务服务通办联盟,通过视频会商、异地代收代办的方式,使更多事项异地可办,解决异地群众办事两地来回跑难题。完善综合便民服务机构和平台,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强化人员培训,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重要支撑。

3.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开展“五减三免一提升”专项行动,推动政务服务减环节、减材料、减人员、减跑动、减时限,推行企业办事免费复印、免费刻制公章、免费发放税务UKKey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2024年底前,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通过简化填表、智能审批等方式,实

现“3分钟填报、1分钟办结”快捷办理,提供极简易用的办事体验。推行容缺受理,打破材料不齐不能办的传统审批制约。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从制度层面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难题。开展办事引导服务、预约办理服务、延时服务、“零跑路”代办服务、惠企政策咨询服务、特殊群体定制化服务,为办事群众提供“保姆式”贴心服务,增强群众办事体验。

4.持续推进电子证照签发应用。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深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应用,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推行“一业一证”改革、个体工商户“秒批”登记。2024年底前,健全强制退出机制,全面实施简易注销,全流程1个工作日(不含公告时间)办结企业注销。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监管、税收征缴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15项高频业务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健全完善代办(领办)服务机制,组建专业化代办队伍,推行“主动靠前帮办+部门协同共办+分级上下联办”的代办帮办组合服务模式,提供主动服务、提前服务、全程服务、精准服务,以机制创新推动“全领域、全流程”代办帮办持续走深走实。

(五)提升系统科学的生态环保能力。

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提升生态环保、自然资源保障和绿色低碳的数字化协同治理水平。

1.推动生态环保协同治理。围绕水、气等领域,基于环保云平台,推进智慧环保监管一体化建设。2025年底前,围绕水源地、工业园区等环境污染敏感点,打造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立生态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实现常态下应急资源、精细化管理及非常态下事故联合响应、联动处置和协同救援。

2.推进自然资源高效利用。2024年底前,基于宁夏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整合中卫市自然资源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整合、梳理、简化网络结构,实现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区县自然资源局纵向贯通以及与中卫市政府相关部门横向互联的中卫市自然资源“一张网”。推进三维实景数据库建设和三维应用系统建设,建立三维立体资源“一张

图”,充分发挥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优势,构建基础支撑服务体系,加速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应用体系。依托自治区水利治理云平台,打造精细化灾害预警、自动化水利疏导、智能化应急调度的水利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市场体系。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改革,构建统一的交易平台,健全收益分配制度。

3.助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严格“三线一单”管控,调整优化产业、能源、土地和交通运输结构,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将碳达峰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基于自治区碳计量模型参数,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数据中心绿色发展行动、工业绿色转型发展行动、城乡建设绿色升级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节能和循环经济发展行动、生态碳汇建设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碳达峰八大行动”。倡导绿色生活新风,推动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等“绿色细胞”建设,引导绿色消费、绿色出行。2024年底前,大力发展新能源,实现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18%以上,实施绿色交通一体化项目建设,更新新能源公交车50辆,建成充电桩200个以上。2025年底前,推广应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重点行业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20%,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0%。

(六)提升整体高效的政务运行能力。

深入推进数字政务建设,加快形成各级党政职能部门核心业务全覆盖、横向纵向全贯通的全方位数字化工作体系,打造低碳智能高效数字机关。

1.提升辅助决策能力。建设党委、政府智能辅助决策系统,为智能分析、科学研判和风险防控提供支撑,围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依托政务大数据资源,实现运行情况一屏统览、政务运行实时监测、效能指标综合研判,更好地辅助政府科学决策。

2.提升行政执行能力。丰富“宁政通”平台应用,优化完善全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加快数字机关运行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完善会务通,实现日常公务多跨协同、移动智能、重要工作指令“一键触

达”。各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非涉密系统全部接入“宁政通”，全面实现移动办公。

3. 提升行政监督水平。以数字化手段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加快推动行政执法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数字化运行标准和规范，出台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管理办法，为实行政务监管提供支持。完善“互联网+督查”工作机制，利用全区统一的督查信息系统，实现督查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进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12345热线全面规范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

(七)提升全面规范的政务公开能力。

依法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加快建设透明政府，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1. 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完成全市政府文件类数据的汇聚，打造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中卫市政府文件库”。聚焦企业群众关切，进一步规范解读程序，创新解读方式，提升解读实效。

2. 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优势。积极搭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强化政策解读传播及时性和有效性，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形成整体联动、资源共享、同频共振的政策信息传播格局。

3. 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发挥政府网站、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信箱等在回应群众诉求中的阵地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各类民意服务平台数据整合共享，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提高民意大数据辅助决策水平。

六、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引领，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高政府管理服务能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确保国家、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数字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切实担负起数字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谋划落实数字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地有关部门要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确保数字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有序推进。

(二)加大财政投入。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强化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将数字政府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推动数字化建设，建立完善多渠道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推动数字普惠，加大对县、乡、村三级的数字政府建设支持力度。建立政务平台常态化运行与年度运维资金挂钩的评估机制。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项目绩效评估，预防廉政风险。

(三)提升数字素养。加大数字化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快建立数字政府领域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培训课程体系，定期对全市各级干部进行数字化能力培训，为增强数字政府建设效能提供重要人才保障。引导和鼓励高校、科研机构设置数字政府相关专业。探索数字人才资源共享，建立合理流动机制，畅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人才联动机制。加强对数字政府建设的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营造良好的政府数字化转型氛围。

(四)强化考核评价。基于自治区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考核指标体系，高度重视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考核任务，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经验交流，推广典型应用，鼓励基层创新，建立容错和奖惩机制。加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不断提升数字政府应用效能和满意度。

附件：1. 中卫市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清单（2023~2025年）

2. 中卫数字政府整体建设“2347”总体框架

中卫市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清单(2023~2025年)

附件 1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提升“云天中卫”城市品牌	1. 统筹大数据、物联网、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多种 ICT 服务能力,统一赋能产业发展、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智慧应用,构建数据实时获取、信息多维展示、事态全面掌控的综合平台,打造“看得见、看得清、看得全、看得远”、“能管理”的城市管理领航仓。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配合	2024年启动,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2. 建成标准统一、互联互通、高效运转的中卫城市大脑,有效支撑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全领域建设,综合展示城市运行态势,覆盖90%以上业务部门,500个以上监测指标。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与垂直行业深度融合,在平安城市、水利、医疗、教育、制造、农业等垂直行业领域打造20个省级以上试点示范应用。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配合	2025年
	3. 拓展“云天中卫”专区服务内容。拓展“我的宁夏”APP—“云天中卫”特色专区,优化界面,完善功能,丰富内容,扩大覆盖,将便民政务、生活缴费、智慧出行、旅游服务、信息查询、医疗健康、教育服务、人才就业、政策宣传等全部纳入特色专区,市特色可办事项达30个以上,实现“云天中卫”民生服务事项“一键办”、“掌上办”。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审批服务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配合	持续推进,2024年取得明显成效
	4. 高水平举办“云天大会”,对标乌镇互联网大会、贵州数博会,争取将云天大会办成国家级云计算和大数据领域的盛会,吸引更多的企业集聚中卫。积极对接国家工信部、科技部,打造国际化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论坛,提高“云天中卫”城市知名度。借助人民网、新华网等主流媒体,加大云基地、数据中心和国家融媒体中心、国家融媒体基地的宣传力度,扩大“云天中卫”品牌影响力。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持续推进
	5. 建立数据中心能耗指标、可再生能源使用、建设规模、节能水平、自主可控等准入标准,优先支持PUE≤1.15,可再生能源使用率≥65%的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建设。鼓励数据中心使用先进绿色技术产品,探索余热回收利用,大力推动绿色数据中心创建、运维和技改。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2024年
	6. 重点抓好亚马逊、美利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中国大唐等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做好数据中心扩容扩规,提升服务器装机率。争取中交建、中能建等拟建数据中心尽快开工建设。紧盯又拍云、人保财险等数据中心项目落地建设,形成具备百万台服务器运算能力的数据中心集群。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持续推进,2024年取得明显成效
	7. 积极争创绿色数据中心集群示范,建成中国联通二期等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10个,标准机架(2.5KW/个)达到11万个,数字信息产业产值突破100亿。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2023年
	8. 建成20个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新增机架66.3万架,上架率达85%,承接全国20%以上“东数西算”战略任务,数字信息产业产值达到500亿元,可再生能源使用率达到65%以上,PUE平均值控制在1.2以下。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2025年
	9. 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拓展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等枢纽节点务实合作,打造面向全国的绿色、低碳、安全算力保障基地。加强云计算服务、数据流通、数据应用、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探索实践,培育“东数西算”示范样板企业6家以上,形成“区域联动、利益共享”的发展格局。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配合	2025年
	10. 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与深圳、杭州、上海节点高速互联互通,接入企业25家以上,5G基站数量累计达到900座,网络出口总带宽达到20TB,开工建设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各基础电信运营商配合	2023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打响“国家算力枢纽”大数据产业品牌	11. 高标准建设运营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争取国家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各基础电信运营配合	2024年
	12. 网络质量明显提升,网络出口总带宽超过52TB,到北上深等重要算力需求城市单向时延低于16ms,集群内数据中心端到端单向网络时延低于3ms,招引网络、IT设备、配套设备行业领军企业2~3家,培育绿色节能设备、信息安全服务创新创业企业6~10家。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局配合	2025年
	13. 贯彻国家对宁夏枢纽绿色、安全要求,致力打造网络数据交换更便捷、数据安全更有效、建设运营更省心的“中卫模式”。加深与国家部委、央企(国企)等“国家队”合作,组建招商、建设、运营、资本一体化平台公司,一体规划、投资、运营宁夏枢纽。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局配合	持续推进,2024年取得明显成效
	14. 建立完善云资源接入和一体化调度机制,开展跨行业、跨地区、跨层级算力服务资源池建设,打造以交通云、航天云、建筑云等为代表的行业云平台,以苏宁云、闽宁云为代表的区域云平台,推动天翼云、联通云、移动云、文化大数据西部节点及鹏博士算力融合项目落户中卫,打造面向全区和全国的算力服务能力。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配合	2025年
	15. 对接引进龙芯、鲲鹏等信创产业体系,布局建设信创计算制造产业园。组织开展信创领域产品资源池建设,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应用场景清单等方式,推进信创产品、服务体系在党政机关、医疗、交通、警务、能源、金融等重点领域的探索应用,遴选一批政务领域优秀解决方案推广示范。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配合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16. 建成信创计算制造产业园,引进培育5家以上信创产业生态企业。吸引亚信安全、安恒、绿盟等国内数据安全领军企业,建成大数据一体化安全态势感知中心,筑牢数据安全底座,打造网络安全基地。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配合	2025年
	17. 支持建设宁夏大数据交易中心,积极争取创建国家区域性数据中心,打造国家电子政务云数据中心体系西部节点,全力推动水利部等国家部委数据业务落地中卫。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配合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18.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探索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制定数据资源采集、共享、应用规范制度,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级分类确权授权使用,释放商业数据价值潜能。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配合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19. 充分发挥中国国家级数据中心集群规模效应,上游重点发展服务器、机架、存储设备和网络设备配套产业,下游大力培育云服务、云应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和数字经济企业向中卫集聚,将数据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配合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20. 以千山万水、千言万语、千辛万苦、千方百计的“四千”精神,聚焦大数据、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深化以商招商、以情招商、全民招商、产业链招商,引进产业链链主2家以上,投资超十亿元项目不低于10个,各园区落地“延链补链强链壮链”项目5个以上。	市商务局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配合	2025年
	21. 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积极组织企业争取自治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项目,形成一批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业态和新模式,增强制造业转型升级新动能,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委配合	2024年
(三) 驱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 建成工业互联网平台10个,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广泛推广,企业效益全面显著提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2025年
	23. 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平台建设,分析工业运行态势,加强安全、环保、能耗监管,着力提升工业园区工业管理服务水平。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配合	2023年
	24. 推进农业物联网示范建设,建立农业生产条件实时信息数据库,加强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提升农业生产与经营智能化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各县(区)配合	2023年启动,2024年取得明显成效
	25. 加快推进“智慧农业”应用,以特色农产品大数据信息采集、运用为基础,提升种植业和畜牧业统计监测、检验检疫、质量溯源等信息化水平,加快建立“追溯+内控+营销”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实现农业高效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各县(区)配合	2023年启动,2024年取得明显成效
	26. 加快服务业提档升级,推动仓储型物流园区引进智慧仓库管理系统,推进传统仓储设施数字化转型,实现货物分配、装载等环节的智慧化,仓库的全方位可视化,提高仓库作业效率和准确性。	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2023年启动,2024年取得明显成效
	27. 打造电商直播基地,擦亮中卫枸杞、富硒苹果、富硒蔬菜等农特产品品牌。	市商务局负责,各县(区)配合	2023年基地建设,长期坚持
	28. 加快智慧景区建设,提升旅游景区5G网络覆盖水平,引导景区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健全景区智能调度和应急管理平台,实现景区客流精准预测和科学导流。强化数据挖掘应用,利用大数据提升文化和旅游决策管理水平,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危机能力。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负责,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配合	2024年
	29. 智慧旅游融入数字乡村建设,推进乡村旅游资源和产品数字化建设,提升乡村旅游重点村信息化建设水平。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负责,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2023年启动,2024年取得明显成效
	30. 鼓励亚马逊、美利云、西云数据、电信运营商等,建设集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于一体的综合型云计算公共平台,提供弹性计算、存储、开放平台、应用软件等服务,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占比不低于60%。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长期坚持,2024年取得明显成效
	31. 加强与华为、中国电子等知名企业的合作,推动以国产化的CPU、操作系统为底座的信创云平台自主研发工作,推进信创云平台在党政机关、医疗、交通、警务、能源、金融等重点领域的探索应用,支撑信创云产业发展。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区)配合	长期坚持,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32. 支持医疗云平台、教育云平台、制造云平台、旅游云平台等云计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供面向公共服务业及中小企业的弹性服务能力,支持一站式开发、按需使用、动态扩展。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配合	2025年
	33. 培育和引进50家以上云计算和大数据相关企业,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营业收入达到600亿元,增加值达到280亿元。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配合	2025年
	34. 支持关联企业推进面向行业及公共服务的大数据采集平台、分析处理平台、数据挖掘平台、数据可视化平台等综合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打造数据清洗、处理、分析、展示等全链条服务能力,推进数据价值链完整性建设。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区)配合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三)驱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三)驱动数字经济</p>	<p>35. 做大做强国家健康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北斗卫星大数据中心、国家信创服务云平台、气象云、黄河保护云等已落地的重大项目,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与垂直行业深度融合。</p>	<p>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卫生健康委、气象局、水务局配合</p>	<p>2025年</p>
	<p>36. 引进、培育15家以上面向细分市场的大数据服务企业,形成差异化、专业化大数据应用服务能力。</p>	<p>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配合</p>	<p>2025年</p>
	<p>37. 推动航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卫星数据存储、数据处理和应用服务。完成卫星测控地面站天线组阵项目建设,提高卫星测控服务能力,服务卫星和火箭数量超过200颗;完成遥感卫星定标软件系统升级,提升卫星定标服务能力,服务卫星定标次数超过300次;搭建一体化航天运营服务云平台,为商业卫星提供多方位一站式服务;推进航天云数据中心、项目落地实施,聚集航天数据资源,拓展航天数据应用;开展卫星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支持宁夏金硅再发射6颗低轨卫星,为国家相关部门提供大数据增值服务;推动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宁夏分中心开展技术应用,为行业领域提供北斗高精度导航、遥感监测和地理信息服务。</p>	<p>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p>	<p>2024年</p>
	<p>38. 培育电子信息制造业创新中心,围绕进一步完善新能源产业链条,以半导体芯片、太阳能电池、锂离子电池等为重点发展方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努力推进光伏产业和锂离子电池全产业链发展。</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配合</p>	<p>2023年启动,2024年取得明显成效</p>
	<p>39. 构建智慧教育教学环境,开展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教学,探索课内与课外、虚拟与现实、线上与线下有机融合的教学模式。拓展人工智能、机器人、编程等课程,提升学生数字化素养和实践能力、信息安全意识及风险防范能力。高质量建设中小学线上教学资源,优质教学资源覆盖率、教学应用普及率全部达到80%。</p>	<p>市教育局负责,各县(区)配合</p>	<p>2024年</p>
<p>(四)引领数字社会建设</p>	<p>40. 完成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化建设,区域内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达到100%。三级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5级、二级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4级。</p>	<p>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各县(区)配合</p>	<p>2023年启动,2024年取得明显成效</p>
	<p>41. 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构建全域数据治理平台,扩容高性能计算资源池。丰富医疗云专区大数据底层服务能力体系,推动医疗机构传统数据中心向云数创新中心转型。</p>	<p>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及各县(区)配合</p>	<p>2024年</p>
	<p>42. 建设医联体(医共体)信息平台,建立更加高效便捷的区域超声、心电、影像、病理、检验五大远程诊疗中心。</p>	<p>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各县(区)配合</p>	<p>2024年</p>
	<p>43. 整合民政、人社、卫健、扶贫等部门的老年人数据,以及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等业务数据,建立中卫养老基础数据库,促进家庭、社区、养老机构等信息互通、共享。基于老年人居住情况、健康状况、兴趣爱好等维度信息,建立个性化老年人画像,分析挖掘养老需求,有针对性地推进医疗、康养智能化应用开发,不断丰富精准化、个性化养老产品。</p>	<p>市民政局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公安局配合</p>	<p>2023年启动,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p>
	<p>44. 围绕社区治理、市政管理、物业管理、政务服务等方面,推进社区公共互联网云平台建设。融合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社区安防管理、消防管理、停车管理等智慧化,提升社区管理服务水平。集成政务服务、物业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及其他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应用,通过融入智慧停车、健康小屋、智能家居等创新应用,提升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配合</p>	<p>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p>
<p>45. 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按照“统一规划、集约建设”的建设模式,以公众服务为基础,以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为核心,通过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云平台,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打通平台数据通路,实现城市运行智能感知、协同指挥、预警监测、安全运行。</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配合</p>	<p>2023年启动,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p>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四) 引领数字经济建设</p>	<p>46. 根据中卫市实际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要求,借助移动采集手段和相关测绘技术,逐步实现城市管理数据体系建设,包括地理信息数据(共享使用云中天卫)、部件数据普查建库、指挥协调业务运行数据、公众诉求数据以及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管理系统、综合执法系统、智慧路灯系统、桥梁管理系统、环卫考核系统、公众服务系统、综合评价系统等功能。</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配合</p>	<p>2023年启动,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p>	
	<p>47. 建成全市智慧停车云平台,完成全市80%以上的公共停车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实现车位资源利用最大化、车主停车服务最优化打通各停车场间数据,融合旅游、导航、城市管理应用场景,为公众推送停车场位置、空余车位、收费标准等数据,提供车位预定、停车引导、反向寻车、线上支付等服务,实现停车智慧化、管理可视化、运营高效化。</p>	<p>各县(区)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配合</p>	<p>2024年</p>	
	<p>48. 对路口信号灯进行智能化改造,充分利用路口已建摄像头,增加传感设备,建设加载算法模型的后台系统,实时收集车辆位置、轨迹、流量、速度、排队长度、车道占用率等信息,精准分析诊断道路通行情况,智能调整交通信号灯配时,切实解决交通拥堵、出行效率低等问题。并探索推动智慧信号灯系统与120、110、119等系统对接,为特殊车辆提供全程绿灯通行服务,为生命创造畅通绿色通道。</p>	<p>市公安局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配合</p>	<p>2024年</p>	
	<p>49. 加大城镇通信网络、基础算力、智能终端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面支撑城镇智慧化建设。加快推进大数据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增加信息化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不断提升全市农业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水平。</p>	<p>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各基础电信运营商配合</p>	<p>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配合</p>	<p>长期坚持,2024年取得明显成效</p>
	<p>50. 完善数据要素共享开放环境,面向重点行业,探索建立数据标准体系,统一数据编码、格式标准、交换接口等,研制一批基础性、重点应用和关键技术标准。</p>	<p>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配合</p>	<p>2025年</p>	
<p>(五) 营造良好数字生态</p>	<p>51. 升级完善中卫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和公共数据开放平台。</p>	<p>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配合</p>	<p>2024年</p>	
	<p>52. 依托大数据资源及技术优势,打造归集、处理、加工、脱敏、加密、流通、挖掘分析、技术咨询等服务的数据可信流通服务平台,全面构建数据可信流通、共享、交易的基础。</p>	<p>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配合</p>	<p>2025年</p>	
	<p>53. 促进政企数据要素融合开放,搭建政企数据一体化对接平台,融合全市数据资源,对公共数据按照重要性和敏感程度分级分类,明确开放标准、开放内容、时间节点,实现数据资源适度、合理地开放分享。</p>	<p>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配合</p>	<p>2025年</p>	
	<p>54. 依托“企业上云”“两化融合”等工程,探索数据服务模式创新,推动企业数据资源云化存储、共享应用。</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配合</p>	<p>持续推进,2024年取得明显成效</p>	
	<p>55. 建设国家西部大数据交易中心,依托中卫市一体化共享交换公共平台,构建数据交易平台,打造“以数据为核心、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数据交易模式。</p>	<p>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配合</p>	<p>2025年</p>	
<p>56. 推进数据交易标准规范建设,数据交易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数据交易市场流通机制建设,建立完善数据确权、数据定价、数据结算、质量认证标准,面向全国提供数据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交易撮合、过程管控等服务。鼓励企业以数据交易平台为基础,开展跨区域、跨行业、跨层级的数据流通交易,推动数据资源价值再造。</p>	<p>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配合</p>	<p>2025年</p>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健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p>57. 明确本地本行业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p> <p>58. 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完善企业参与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的规范制度,确保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p> <p>59. 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机制,提升安全保护水平。</p> <p>60. 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开展常态化安全防护和应急演练,提升数字政府整体安全防护能力。</p>	<p>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各县(区)配合</p> <p>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各县(区)配合</p> <p>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各县(区)配合</p>	<p>长期坚持</p> <p>2023年启动,长期坚持</p> <p>2023年启动,长期坚持</p> <p>2023年启动,长期坚持</p>
(七)构建科学规范的程度规则体系	<p>61. 推动政务信息系统基于信创环境开发,强化信创技术和信创产品应用,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积极推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密码应用。</p> <p>62. 强化“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推进机制,常态化调度,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和各行业智慧应用建设。</p> <p>63. 成立大数据产业研究院和云天中卫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深度参与理论研究、标准制定、项目建设等环节。</p>	<p>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密码管理局分别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各县(区)配合</p> <p>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各县(区)配合</p> <p>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各县(区)配合</p>	<p>长期坚持</p> <p>2023年成立,研究院和咨询委员会,长期坚持</p> <p>2023年启动,长期坚持</p>
(八)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p>64. 创新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机制,加强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统筹管理,严格落实《中卫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中卫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强化数字化应用统筹审核力度。</p> <p>65. 落实现行法律法规,持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相关工作,细化完善配套措施。</p> <p>66. 健全标准规范,不断推进数据共享开放、数据治理、数据开发利用,系统集成共享、物联视频感知等中卫市地方标准制定,以标准先行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化。</p> <p>67. 开展试点示范,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共性需求等开展试点示范,鼓励各部门单位探索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努力形成一批在全国、全省具有普适性、可推广的数字政府建设模式。</p> <p>68. 探索推动自治区政务数据资源向基层回流,实现数据赋能基层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p>	<p>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各县(区)配合</p> <p>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各县(区)配合</p> <p>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各县(区)配合</p> <p>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各县(区)配合</p> <p>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各县(区)配合</p> <p>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各县(区)配合</p>	<p>长期坚持</p> <p>2025年</p> <p>长期坚持,2024年取得明显成效</p> <p>2025年</p> <p>2025年</p>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八)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70. 建设完善监管事项、监管对象、监管行为、执法人员、信用信息、投诉举报等监管数据库,建立数据动态更新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配合	2025年
	71. 制定政务数据共享交换标准、制度、办法等,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相关工作。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配合	2023年
	72. 升级改造中卫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与自治区共享交换平台的充分对接,推动全市各部门以应用场景为导向,跨行业、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申请使用数据,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基本形成。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配合	持续推进,2024年取得明显成效
	73. 建设中卫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健全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开放计划及规则,运用身份认证、隐私计算等技术,保障数据开放地有序性、可控性、规范性。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有序推动数据开发利用,推进数据融合应用。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配合	2024年
	74. 强化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充分利用自治区政务信创云资源,组织现有政务信息化系统和新建应用系统向自治区政务信创云有序安全迁移适配和部署运行。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配合	持续推进,2024年取得明显成效
	75. 提升网络平台支撑能力,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推动各有关单位非涉密业务专网有序整合至电子政务外网,提升电子政务外网使用效率。按自治区要求,探索利用5G等新一代通信技术,推动特定场景下移动端终端安全稳定接入电子政务外网。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配合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76. 加强重点共性应用支撑能力,推动各部门相关业务系统与自治区身份认证系统、电子证照库及管理系统、电子印章系统、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理信息服务体系等自治区统一的共性应用系统对接,推动共性需求的各类基础性、智能化组件“工具箱”开发和推广。	市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分别负责,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配合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77. 搭建智能视频云平台,整合全市各类分散的视频资源,编制视频资源目录,为全市各部门提供丰富、实时、高清的视频资源。利用AR智能算法引擎、AI分析等视频应用核心能力,将各类碎片化视频资源解析、关联,借助“云中天卫”数字底座算力能力进行深度融合,依托我市建成的社会治理网格化信息管理平台 and 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共享调用、视频监控、事件预警及分发等各类服务,实现视频资源在应急救援、城市管理、水利水务、环境保护等场景中的跨界应用。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配合	2024年
	78. 基于西部云基地IDC基础服务,建设一体化智能运维平台,聚焦机房环境、IT基础资源、灾备恢复、网络安全、流量监测等,打造数据中心内全部资源及子系统实时、实物、实景监控的全方位管理体系,实现数据中心智能化运维。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负责,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	2024年
	79. 积极对接使用自治区经济运行大数据平台,全面感知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强化经济趋势研判,及时准确预警影响经济平稳运行的苗头性、趋向性问题,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提高逆周期调节能力。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统计局配合	2024年
(十一)提升综合协同的市场监管能力	80. 积极对接使用自治区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促进各领域各层级经济政策有效衔接,赋能政府经济调节能力。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配合	2024年
	81. 建立全市市统一的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强化监管责任,规范重点监管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配合	2024年
	82. 运用多源数据为全市市场主体逐一“精准”画像”,强化风险研判和预测预警。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配合	2025年

主要任务	重点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一)提升综合协同的市场监管能力	83. 加强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对公共安全、危险化学品、生态环保、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特种设备、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	市应急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分别负责	2024年平台建设完成,长期坚持
	84. 基于依托宁夏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强化信息化药品追溯系统建设,全面实现药品流通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区)配合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85. 加强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与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等互联互通,推进行政执法类信息和各行业信用信息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共享数据。	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局分别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各县(区)配合	持续推进,2024年取得明显成效
	86. 加强与自治区药监局、自治区药检院、药械经营使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数据交换共享,有效衔接国家、自治区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和中卫市相关业务系统,有效发挥大数据在日常监管、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局配合	2023年启动,长期坚持
	87. 强化中卫市社会治理基层综合指挥平台应用,督促网格员及时采集、录入、更新、完善基础数据,加强对矛盾纠纷等影响治安因素的动态管理,提升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市委政法委负责,市公安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配合	2023年平台建设,长期坚持
(十二)提升精细智能的社会管理能力	88. 深入开展“智安小区”“智安单位”建设,建设可视化监控平台,设置出入口人证识别、车牌抓拍、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三道防线,全面增强立体化综合防控效能。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配合	2023年启动,2024年取得明显成效
	89. 持续推进“雪亮工程”,织密重点区域视频监控管控区,延伸农村地区公共区域及城乡结合部视频监控覆盖范围,前端点位智能化视频监控设备比例达到50%。	市委政法委负责,市公安局配合	2024年
	90. 聚焦防汛防台防风、城市运行、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森林防火、自然灾害等重大公共安全领域,提升安全管控、风险分析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安全管控机制,形成源头管控、检查督导、专项整治的有效机制。构建全域安全监管体系,形成以全域安全监测预警、调度指挥、风险分析和应急处置能力为一体的安全监管体系。	市应急局,自然资源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各县(区)配合	2025年
	91. 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指挥调度资源连通、汇聚、整合,深化指挥信息网的升级改造扩容,加强高通量卫星通信、4G/5G公网、无人机通信中继、短波通信、窄带专网通信、有线通信等多种通信手段融合,建成畅通抗毁的空天地一体化作战通信体系。	市应急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总队分别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各县(区)配合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92. 围绕应急管理业务实战需要,打造智慧应急中枢,汇聚融合物联数据、速报数据、视频数据、互联网数据,健全完善应用工厂和应用超市,逐步形成数据多维度分析、风险隐患快速识别、灾害事故自动报送等能力。	市应急局负责,各县(区)配合	持续推进,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
(十三)提升普惠便捷的公共服务能力	93. 配合自治区完善一体化统一办件库管理、政务服务数据质检、智能表单服务等子系统的开发与对接,完成全市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一网通办”率逐渐提升。	市审批服务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各县(区)配合	2024年
	94. 推进相关集成服务向政务服务电脑端(宁夏政务服务网)、手机端(“我的宁夏”政务APP)、自助端(自助一体机)等载体集成,推进各相关部门的政务服务系统与“三端”对接融合。大部分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自助办”。	市政府办公室、审批服务局分别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各县(区)配合	持续推进,2024年取得明显成效
	95.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我的宁夏”政务APP,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应用,加快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实现纸质证照“免提交”、申请表单免填写,“零材料”办理事项达到100项以上,“一证(照)通办”事项达到80项以上。	市审批服务局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各县(区)配合	2024年

附件2

中卫数字政府整体建设“2347”总体框架

色框为自治区统建平台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67号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政函〔2023〕27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宁卫发〔2023〕103号)精神,为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地见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推进健康中卫建设,统筹市辖区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和扩容下沉,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构建系统连续的就医诊疗格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统筹推进。坚持政府主导,根据市辖区医疗资源结构布局和群众健康需求,充分整合市、区医疗资源,健全配套政策,统筹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

(二)功能清晰,上下贯通。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总院实体化运行人力资源、医防管理、运营管理、信息统计、物资供给等“五大中心”。明确成员单位功能定位,逐步形成系统连续的诊疗秩序,提高区域医疗卫生服务的整体效能。

(三)创新机制,持续发展。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总院建立符合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发展要求的薪酬制度,推进医疗集团总院“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等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牵头医院作用,医疗集团内建立上下转诊机制,建立集团内分工协作与利益共享机制,着力增强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工作目标

成立1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总院(以下简称“集团总院”)。2023年底前,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总院组织架构健全完善,集团总院“五大中心”实体化运行取得初步成效,集团总院牵头医院和各成员单位

功能职责更加明确,“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新格局基本形成。2024年年底前,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管理体制更加科学,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服务模式更加优化,医疗资源供需更加匹配,就医格局更加合理,群众就医需求不断得到满足,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基本形成。2025年10月底前,总结提炼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全国试点经验,做好国家级试点经验推广。

四、主要任务

(一)优化布局,构建城市医疗服务新体系。

1.成立医疗集团总院。有效整合中卫市和沙坡头区两级医疗卫生资源,将市辖区作为1个网格,组建以市人民医院为牵头单位,市中医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沙坡头区医疗健康总院为成员单位的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总院,集团总院设院长1名,为法人代表,总会计师1名,副院长若干名,下设“一办五中心”(即,集团总院办公室,人力资源、医防管理、运营管理、信息统计、物资供给中心),核定工作人员25名,确保运转顺利。成立集团总院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3名,党委委员若干名。健全完善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集团总院落实一体化管理职责,按照网格内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畅通上下转诊机制,加强疾病发病率、转诊率的监测,根据居民健康需求,补齐精神疾病、康复、护理方面的短板,建立从出生到死亡,无缝衔接的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制度,为居民提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营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2.优化诊疗布局。积极推进市第三人民医院转型。加快滨河、文昌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建设宣和、兴仁、镇罗、迎水桥四个县域医疗分中心,提升乡镇、村卫生室(卫生服务站)诊疗服务能力,补齐网格内基层

医疗能力不足的短板。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外部,与自治区级医院和自治区区域医疗中心等协作单位,通过专科联盟、远程协作网、优质资源对口支援等方式,发挥在疑难危重症诊疗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的指导作用。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3.明确功能定位。集团总院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建机制、保运转、提质效的作用。市人民医院作为集团总院牵头单位,重点保障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建设市急救中心、自治区呼吸、传染病、心血管病、儿童、骨科、妇产科、消化内科等专科类区域医疗中心,提供日间手术、日间化疗等服务,提升服务效率。建立三级综合医院诊疗目录,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推动建立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工作机制,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的比例。接收市中医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沙坡头区医疗健康总院上转患者救治,将符合下转标准的患者有序转诊到市中医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沙坡头区医疗健康总院。2024年底前,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达到1以上、平均住院日 ≤ 7.8 天、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geq 15\%$ 、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 $\leq 12:1$ 。市中医医院作为三级中医医院,建设市智能调配煎药配送中心、区域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治未病分中心,主要承担区域内中医药服务,为患者提供中药煎配送、康复医学、临终关怀、中医体检、治未病等服务。市第三人民医院转型后主要承担常见病和慢性病诊疗、下转患者的康复服务等。沙坡头区医疗健康总院建设市慢病管理中心、眼科诊疗中心、处方审核流转中心,主要承担常见病和慢性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下转患者的接续性医疗服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承担网格内疾病病种、发病率监测分析,医防融合、传染病监测预警、水质检测等任务。市妇幼保健院为具有公共卫生性质的医疗(事业)单位,建设中卫市产前筛查与诊断中心、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中心、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中心,主要承担网格内妇女、儿童健康规划的实施与监测任务。提供全面、系统、连续的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计划生育技术、优生优育及妇产科、儿科的保健医疗服务等工作。到

2025年,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0.48/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3%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5%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承担辖区居民健康管理,常见病慢病的诊疗服务,组建“专科+全科”慢病联合诊室,充分发挥家庭医生签约团队的作用,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建立医养结合服务机制,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达到65%以上,确保头疼脑热等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二)整合资源,构建集团总院运行新模式。

1.建立健全管理体制。成立中卫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由政府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市委编办、组织、市发改、人社、医保、财政、卫健、疾控和集团总院为成员单位,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总院的规划建设、投入保障、人事薪酬、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并赋予集团总院运营管理、人员招聘、职称评审、绩效分配等自主权。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2.落实一体化管理。

(1)人员调配一体化。集团总院成立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制定集团内人员统筹使用制度,统一制订进人选人用人计划、统一人员招聘、统一岗位管理和按岗公开招聘、统一考核奖惩政策等,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积极推动人员在集团内部柔性流动,发挥集成效应,实现人力资源整合。充分发挥集团总院的优势,对集团内各医疗机构开展分年度、分梯次的人才培养和业务培训。市委编办、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出台集团总院编制调配、人员招聘、人才培养、职称评审等配套政策,保障集团总院人员一体化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2)运营管理一体化。成立集团总院运营管理中

心,负责制订集团总院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价格管理、资产管理、会计监督和内部控制工作制度。以质量管理为核心、公益性为导向,突出职责履行、费用控制、运行绩效、财务管理、成本控制和社会满意度等考核指标,制定集团总院各成员单位绩效考评方案,建立年度考评机制,年底向集团总院提交考评结果,集团总院根据考评结果兑现奖惩。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3)物资供给一体化。成立集团总院物资供给管理中心,统一药品耗材管理平台,统一用药目录,药品耗材价格实行统一谈判、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筹药品、试剂耗材、医学装备、办公后勤物资等采购管理和运行维保,以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为原则,监测医疗设备使用效率。建设集团总院消毒供应中心、区域检验中心、中药煎配送中心等,整合资源,提升效率,推进集团总院控成本,提质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4)医防融合一体化。成立集团总院医防管理中心,健全医防融合机制,推动医疗集团牵头医院与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资源融合发展,设立城市医疗集团慢性病综合门诊部及家庭医生综合门诊部,组建基本医疗服务团队,中医“治未病”诊疗服务团队,流行病学调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团队,特种病诊疗、访视、干预、诊断团队,龋齿、近视、白内障“一老一小”筛查干预团队,妇幼保健服务团队,健康教育服务团队,多学科联合的重大传染病等7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处置团队,推动健康教育、疾病监测、转诊救治融合发展。集团总院统筹设置医务、院感、护理、门急诊、药事、病案、住院服务、患者转诊、公共卫生等管理部门,负责对牵头医院和各成员单位诊疗业务的一体化管理。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5)信息管理一体化。成立集团总院信息统计中心,以中卫市“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平台为依托,加强“互联网+智慧医院”建设,制定集团信息化

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制定集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制度,建立集团内各医疗机构的信息数据统一归口和共享平台。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库,充分应用大数据加强行业监管,保障集团以公益性为核心的运营目标。加强医学检验、医学影像、超声诊断、心电诊断、病理资源共享五大中心建设,实现集团总院管理、医疗、患者信息互联互通,建立集团总院运营管理、医疗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医防融合管理、设备管理、药品耗材管理、患者满意度、职工满意度等数据监测中心,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效率,降低医疗费用,提升患者就医感受和满意度。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三)资源共享,构建分级诊疗新格局。

1.落实医疗资源下沉和共享。集团总院建立患者基层首诊、上下转诊的流程、制度,明确各级医疗机构诊疗目录,建立转诊监测制度,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平台,落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通过外派人员进修学习、“组团式”帮扶、柔性引才、招聘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扩容区域优质医疗资源。集团总院建立医师下沉工作机制,安排专家定期到基层医疗机构坐诊、查房、讲课、会诊,指导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等,充分发挥医疗集团对基层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的专业培训和技术指导作用,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按照“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原则,城市医疗集团牵头医院要将至少1/3的门诊号源和1/4的住院床位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经基层转诊的签约居民可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2.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集团总院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二、三级医院及专科医院医师与基层全科医生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为居民提供团队签约服务。加强全科和专科医生的协作,为签约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以居民需求为导向丰富签约服务内涵,设立针对普通人群和慢性病患者、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重点人群的签约服务,提供基本医疗、预约转诊、康复护理、公共卫生、健康促进等服务。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

3.加强中西医协同。发挥市中医医院的龙头作用,健全完善集团总院内部中医药服务体系,将中医药服务全面融入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到2024年底,实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全覆盖,村卫生室“中医阁”全覆盖。以市中医医院“实践技能培训中心”为依托,成立中卫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面向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建立基层医疗机构人员轮训制度,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立中医科,开展中医诊疗服务,推进中医参与多学科诊疗,提升集团总院中西医协同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4.加强技术协同发展。发挥集团总院技术辐射带动作用,充分利用特聘专家技术优势,通过16个业务中心,不断加强对成员单位的指导,帮扶开展新技术、新项目,通过专科联盟共建、教育培训协同、科研项目联合等多种方式,提升成员单位医教研综合能力与管理水平。集团总院负责内部医疗质量管理,制定医疗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通过专科质控中心,定期指导、督导成员单位,不断提升区域内医疗质量同质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5.优化药品供应使用。集团总院在基本药物、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优先配备使用方面优化和规范用药结构。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目录管理办法(试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患者合理用药需求,坚持“临床常用、质量第一、安全有效、保障供应、价格合理”,坚持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医保药品优先配备使用原则,推动各级医疗机构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医疗机构根据临床用药需求,遵循“一品两规”原则(国家集采研究确定药品使用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联盟集采、国家谈判药品及特殊诊疗用药除外),依托药事管理和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目录的应用指导和监管。发挥市级药学质控中心作用,加强上级医疗机构药师对下级医疗机构用药指导和帮扶作用,市级医疗机构药师定点帮

扶县级医疗机构,县级医疗机构药师定点帮扶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动提高基层药学服务水平,逐步实现城市医疗集团内药品供应和药学服务同质化。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四)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

1.完善政府保障机制。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基本定位,严格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县级财政对公立医院直接补助收入占公立医院总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5%,其他公立医院直接补助收入占公立医院总支出的比例不低于15%。根据集团总院建设发展需要,科学落实好公立医院“六项投入”财政补偿政策措施、中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政策。经审计锁定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财政积极安排专项资金,按照决策程序逐年逐项化解。建立集团总院财政补助方式,加大公立医院在编人员经费补助,按人社部门核定的备案人数给予人员经费定额补助,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效率和水平,推动保障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2.完善人事薪酬制度。落实“两个允许”,建立符合集团总院发展要求的薪酬制度,赋予集团总院薪酬分配自主权。集团总院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要统一薪酬管理,合理确定内部薪酬水平,优化薪酬结构,创新分配机制,自主设立体现分级诊疗要求、劳动特点和技术水平的薪酬项目,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指导工作。借鉴自治区人民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经验,启动实施中卫市人民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3.健全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建立集团总院考核体系,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集团总院绩效考核制度,落实年度绩效考核。集团总院制定各成员单位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工作业绩、医德医风、职业技能等多维度考核体系,开展年度绩效考核,推动各成员单位利益风险共享共担。集团总院各成员单位建立院(中心)内部科室、人员的考核制度,确保各成员单位功能落实。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

助、医保支付、薪酬总量等挂钩,激活集团总院用人机制。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4.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做好以医联体为单元实行总量控制下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改革工作,实行医保基准价格制度,对不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差别化报销政策。加快推进集团总院“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药机构的集体谈判协商机制。探索建立医保基金支持医防融合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5.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动态监测各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机制,每年开展1—2次调价评估,符合条件的,评估结束后两个月内要完成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建立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和财政投入等政策的协同机制,确保医疗卫生机构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不增加。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6.做好药品耗材供应保障管理。落实好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以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为引领,实现用药目录衔接、采购数据共享、一体化配送支付。在一个采购年度结束后,及时对辖区医疗机构落实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结余留用的具体金额,并按规定及时向医疗机构足额拨付。医疗机构做好医保基金结余留用资金的分配使用,建立正向激励机制,激发广大医务人员规范诊疗行为、合理用药、合理治疗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3年11月)。对照《关于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政函〔2023〕27号),制定我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

设试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正式启动试点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11月—2024年12月)。制定出台推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的各项配套政策,全面推进落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各项重点任务。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1月-10月)。巩固集团总院运行体制机制,完成试点工作各项任务,做好自治区、国家试点终期评估。总结提炼试点经验,做好经验推广。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分管领导负责,卫生健康、财政、医保、人社等相关部门协同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组织推进机制,将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分级诊疗制度的重要举措,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统筹推进,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调。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医保部门要结合实际改革医保支付方式,配套相关政策。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实施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区域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建设,市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负责指导城市医疗集团开展编制、人事薪酬制度等改革工作。

(三)加强督导评估。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落实工作,建立健全集团总院考核指标体系。建立督导、问责机制,跟踪建设进展,定期通报,确保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任务按期完成,取得实效。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四)做好宣传培训。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大城市医疗集团建设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公共媒体作用,运用多种方式加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政策解读、政策培训,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争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为改革平稳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强宣传、培训工作,凝聚广大医务人员共识,充分调动其参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确保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1.中卫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
任务清单

2.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评判标准

附件 1

中卫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优化诊疗集团总医院	<p>组建以市人民医院为牵头单位,市中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沙坡头区医疗集团总医院为成员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总医院,集团总医院设院长1名,为法人代表,总会计师1名,副院长若干名,下设“一办五中心”(即,集团总院办公室、人力资源、运营管理、信息统计、物资供给中心),核定工作人员25名。成立总医院党委,集团总医院落实一体化管理职责,按照网络内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畅通上下转诊机制,加强衔接的全生命周期、转诊率的监测,根据居民健康需求,补齐精神疾病、康复、护理方面的短板,建立从出生到死亡、无缝衔接的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为居民提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营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p>	2023年12月底前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优化诊疗布局	<p>积极推进市第三人民医院转型。加快滨河、文昌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建设宣和、兴仁、镇罗、迎水桥四个县域医疗分中心,提升乡镇、村卫生室(卫生服务站)诊疗服务能力,补齐网络内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足的短板。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外,与自治区级医院和自治区区域医疗中心等单位,通过专科联盟、远程协作网、优质资源对口支援等方式,发挥在疑难危重症诊疗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的指导作用。</p>	2024年12月底前	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优化布局,构建城市医疗服务新体系	<p>市人民医院作为集团总医院牵头单位,重点保障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建设市急救中心、自治区呼吸、传染病、心血管病、儿童、骨科、妇产科、消化内科等专科类区域医疗中心,提供日间手术、日间化疗等服务,提升服务效率。建立三级综合医院诊疗目录,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推动建立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工作机制,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的中医比例。接收市中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沙坡头区医疗集团总医院,将符合下转标准的患者有序转诊到市中医院。接收市第三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沙坡头区医疗集团总医院。2024年底,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达到1以上,平均住院日≤7.8天,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15%。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12:1。市中医医院作为三级中医医院,建设市智能调配药配送中心、区域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治未病分中心,主要承担区域内中医药服务,为患者提供中药煎配、康复医学、临终关怀、中医体检、治未病等服务。市第三人民医院转型后主要承担常见病和慢性病诊疗、下转患者的康复服务等。沙坡头区医疗集团总医院建设市慢病管理中心、眼科诊疗中心、处方审核流转中心,主要承担常见病和慢性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下转患者的连续性医疗服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承担网络内疾病病种、发病率监测分析、医防融合、传染病监测预警、水质检测等任务。市妇幼保健院为具有公共卫生性质的医疗(事业)单位,建设中卫市产前筛查与诊断中心、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中心、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中心,主要承担网络内妇女、儿童健康规划的规划实施与监测任务。提供全面的、系统、连续的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计划生育技术、优生优育及妇产科、儿科的保健医疗服务等工作。到2025年,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0.48/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3‰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5‰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承担辖区居民健康管理,常见病慢病的诊疗服务,组建“专科+全科”慢病联合诊室,充分发挥家庭医生签约团队的作用,与养老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建立医养结合服务模式,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达到65%以上,确保头疼脑热等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p>	2024年6月底前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整合资源,构建集团总医院运行新模式	<p>成立中卫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由政府分管副市长任主任,市委编办、组织、市发改、人社、医保、财政、卫健、疾控和集团总院为成员单位,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总院的规划建设、投入保障、人事薪酬、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并赋予集团总医院运营权、职称评审、绩效分配等自主权。</p> <p>人员调配一体化。集团总医院成立人力资源部,制定集团内人员统筹使用制度,统一制定进入选人用人计划,统一招聘、统一岗位管理和按岗公开招聘,统一考核奖惩政策等,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积极推动集团在集团内部柔性流动,发挥集团总院的优势,对集团内各医疗机构开展分年度、分梯次的人才培养和业务培训。市委编办、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出台集团总医院编制调配、人员招聘、人才培养、职称评审等配套政策,保障集团总医院一体化管理工作落到实处。</p>	2024年6月底前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p>整合资源,构建集团总医院运行新模式</p>	<p>运营管理一体化。成立集团总医院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制订集团总医院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价格管理、资产管理、会计监督和内部控制工作制度。以质量管理为核心、公益性为导向,突出职责履行、费用控制、运行绩效、财务管理、成本控制和社会满意度等考核指标,制定集团总医院各成员单位绩效考核方案,建立年度考核评价机制,年底向集团总医院提交考评结果,集团总医院根据考评结果兑现奖惩。公立集团总医院管理委员会每年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与集团总医院绩效奖惩和人事任免挂钩。</p> <p>物资供给一体化。成立集团总医院物资供给管理中心,统一药品耗材管理平台,统一用药目录,药品耗材价格实行统一谈判、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筹药品、试剂耗材、医学装备、办公后勤物资等采购管理和运行维护,以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为原则,监测医疗设备使用效率。建设集团总医院消毒供应中心、区域检验中心、中药煎配送中心等,整合资源,提升效率,推进集团总医院控成本,提质效。</p> <p>医防融合一体化。成立集团总医院医防融合中心,健全医防融合机制,推动医疗集团牵头医院与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资源融合发展,设立城市医疗集团慢性病综合门诊及家庭医生综合门诊,组建基本医疗服务团队,中医“治未病”诊疗服务团队,流行病学调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团队,特种病诊疗、访视、干预、诊断团队,龋齿、近视、白内障“一老一小”筛查干预团队,妇幼保健服务团队,健康教育服务团队,多学科联合的重大传染病等7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处置团队,推动健康教育、疾病监测、转诊救治融合发展。集团总医院统筹设置医务、院感、护理、门急诊、药事、病案、住院服务、公共卫生等管理部门,负责对牵头医院和各成员单位诊疗业务的一体化管理。</p>	<p>2024年6月底前</p>	<p>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p>
<p>落实一体化管理</p>	<p>信息管理一体化。成立集团总医院信息统计中心,以中卫市“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平台为依托,加强“互联网+智慧医院”建设,制定集团信息化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制定集团信息化建设工作制度,建立集团内各医疗机构的信息数据统一归口和共享平台。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库,充分应用大数据加强行业监管,保障集团以公益性为核心的运营目标。加强医学检验、医学影像、超声诊断、心电图诊断、病理资源管理、人力资源融合管理,实现集团管理、医疗、患者信息互联互通,建立集团总医院运营、医疗质量管理、人力资源、人力资源融合管理、设备管理、药品耗材管理、患者满意度、职工满意度等数据监测中心,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效率,降低医疗费用,提升患者就医感受和满意度。</p>	<p>2024年6月底前</p>	<p>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p>
<p>资源共享,构建分级诊疗新格局</p>	<p>集团总医院建立患者基层首诊、上下转诊的流程、制度,明确各级医疗机构诊疗目录,建立转诊监测制度,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平台,落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通过外派人员进修学习、“组团式”帮扶、柔性引才、招聘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扩容区域优质医疗资源。集团总医院建立医师下沉工作机制,安排专家定期到基层医疗机构坐诊、查房、讲课、会诊,指导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等,充分发挥医疗集团对基层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的专业培训和技术指导作用,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按照“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原则,城市医疗集团牵头医院要将至少1/3的门诊资源和1/4的住院床位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经基层转诊的签约居民可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p>	<p>2024年6月底前</p>	<p>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p>
<p>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p>	<p>集团总医院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二、三级医院及专科医院医师与基层全科医生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为居民提供团队签约服务。加强全科和专科医生的协作,为签约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以居民需求为导向丰富签约服务内容,设立针对普通人群和慢性病患者、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重点人群的签约服务,提供基本医疗、预约转诊、康复护理、公共卫生、健康促进等服务。</p>	<p>2024年6月底前</p>	<p>市卫生健康委</p>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资源共享，构建分级诊疗新格局	<p>发挥市中医医院龙头作用，健全完善集团总医院内部中医药服务体系，将中医药服务全面融入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到2024年底，实现“中医学馆”全覆盖，村卫生室“中医阁”全覆盖。以市中医医院“实践技能培训中心”为依托，成立中卫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面向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建立基层医疗机构人员轮训制度，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立中医科，开展中医诊疗服务，推进中医参与多学科诊疗，提升集团总医院中西医协同服务水平。</p> <p>发挥集团总医院技术辐射带动作用，通过16各业务中心，不断加强对成员单位的技术指导，开展新技术、新项目，通过专科联盟共建、教育培训协同、科研项目联合等多种方式，提升成员单位医教研综合能力与管理水平。集团总医院负责内部医疗质量管理，制订医疗质量管理标准和标准，通过专科质控中心，定期指导、督导成员单位，不断提升区域内医疗质量同质化水平。</p> <p>集团总医院在基本药物、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优先配备使用方面优化和规范用药结构。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目录管理办法（试行）》，坚持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医保药品优先配备使用原则，推动各级医疗机构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医疗机构根据临床用药需求，遵循“一品两规”原则，依托药事管理和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目录的应用指导和监管。发挥市药事质控中心作用，加强上级医疗机构药师对下级医疗机构用药指导和帮扶作用，市级医疗机构药师定点帮扶县级医疗机构药师定点帮扶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推动提高基层药学服务水平，逐步实现城市医疗机构内药品供应和药学服务同质化。</p>	<p>2024年12月底前</p> <p>2024年12月底前</p> <p>2024年12月底前</p>	<p>市卫生健康委</p> <p>市卫生健康委</p> <p>市卫生健康委</p>
完善政府保障机制	<p>严格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县级财政对公立公立医院直接补助收入占公立医院总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5%，其他公立医院直接补助收入占公立医院总支出的比例不低于15%。根据集团总医院建设发展需要，科学落实好公立医院“六项投入”财政补偿政策，倾斜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政策。经审计锁定的公立医疗机构长期债务，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按照决策程序逐年专项化解。建立集团总医院财政补助方式，加大公立医院在编人员经费补助，按人社部门核定的备案人数给予人员经费定额补助，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动保障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p>	<p>2024年12月底前</p>	<p>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p>
完善人事薪酬制度	<p>落实“两个允许”，建立符合集团总医院发展要求的薪酬制度，赋予集团总医院薪酬分配自主权。集团总医院人力资源部中心要统一薪酬管理，合理确定内部薪酬水平，优化薪酬结构，创新分配机制，自主设立体现分级诊疗要求、劳动特点和专业技术水平的薪酬项目，市卫健委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指导工作。借鉴自治区人民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经验，启动实施中卫市人民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试点。</p>	<p>2024年12月底前</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p>
健全完善绩效考核机制	<p>建立集团总医院考核体系，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集团总医院绩效考核制度，落实年度绩效考核。集团总医院制定各成员单位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工作业绩、医德医风、职业技能等多维度考核体系，开展年度绩效考核，推动各成员单位利益风险共担。集团总医院各成员单位建立院（中心）内部科室、人员的考核制度，确保各成员单位功绩能落实。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薪酬总量等挂钩，激活集团总医院用人机制。</p>	<p>2024年12月底前</p>	<p>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p>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p>在落实好以医联体为单元实行总量控制下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工作，实行医保基金支付改革，对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差别化报结政策。加快推进集团总医院“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药机构的集体谈判协商机制。探索建立医保基金支持医防融合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p>	<p>2024年12月底前</p>	<p>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p>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p>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动态监测各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机制，每年开展1—2次调价评估，符合条件的，评估结束后两个月内要完成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建立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和财政投入等政策的协同机制，确保医疗卫生机构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不增加。</p>	<p>2024年12月底前</p>	<p>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p>
做好药品耗材供应保障管理	<p>落实好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以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为引领，实现用药目录衔接，采购数据共享、一体化配送支付。在一个采购年度结束后，及时对辖区医疗机构落实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结余留用的具体金额，并按规定及时向医疗机构足额拨付。医疗机构做好医保基金结余留用资金的分配使用，建立正向激励机制，激发广大医务人员规范诊疗行为、合理用药、合理治疗的自觉性和积极性。</p>	<p>2024年12月底前</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p>

附件2

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评判标准

评判维度	序号	评判标准
责权协同	1	政府部门负责明确网格化布局。以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为单位,根据地缘关系、人口分布、疾病谱、医疗资源现状等因素,规划覆盖辖区内所有常住人口的若干网格,网格内至少有1家三级综合性医院或代表辖区医疗水平的地市级或城市区医院(含中医类医院)牵头,每个网格布局建设1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
	2	政府部门和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共同完善治理机制。建立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参与的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重大事项。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应当制定章程,明确内部议事决策机制和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党对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的全面领导。
	3	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落实责任共同体。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的牵头医院、各成员单位和协作单位共同负责为网格内居民提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营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
资源协同	4	人员一体化管理。设置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统筹人员管理。集团内的人员实施统一招聘、统一考核、统筹使用,充分落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职称聘任、选拔任用、内部绩效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明确机制保障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人需要。
	5	财务一体化管理。设置财务管理中心,统筹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运营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会计监督和内部控制工作。加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内部审计工作,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6	药品耗材设备一体化管理。统一药品、耗材、大型设备管理平台,实现用药目录衔接、采购数据共享、一体化配送支付,逐步实现区域内药品、耗材、设备等资源共享。
	7	信息互联互通。设置信息技术和管理部门,负责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化整体架构设计、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等工作,推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管理、医疗、患者信息安全有效地互联互通。
	8	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整合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医疗资源,建立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机制。规范基层预约转诊服务,加强预约转诊服务管理,经基层转诊的签约居民可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
	9	医疗资源共享。统筹建设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中心,实现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
业务协同	10	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负责对牵头医院和各成员单位医疗服务、医疗质量安全、医院感染控制、病案质量、药品目录、处方流转、双向转诊、疾病预防控制等一体化管理。充分发挥牵头医院技术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区域内医疗质量同质化水平。
	11	全科专科有效联动。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二、三级医院医师下沉,与基层全科医生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开展签约服务,加强全科和专科医生的协作,为签约居民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服务。
	12	有序双向转诊。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内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功能定位严格落实急慢分治要求,健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内外双向转诊标准,规范双向转诊流程,畅通双向转诊通道,推动上下分开,为患者提供科学、适宜、连续的分级诊疗服务。
	13	医防有机协同。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在人员、信息、资源、服务等方面的协同,建立防治结合的服务模式,落实公共卫生职责。提高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参与构建分级分层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机制协同	14	落实投入责任。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完善投入方式,适应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发展需要。鼓励试点城市探索创新对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的财政补助方式。
	15	薪酬制度改革。建立符合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发展要求的薪酬制度,合理确定内部薪酬水平,优化薪酬结构,创新分配机制,自主设立体现分级诊疗要求、劳动特点和技术水平的薪酬项目。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中卫市新能源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推进中卫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中卫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中卫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智能高效的充电服务网络,不断满足居民绿色出行的充电需求,助力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划〔2022〕5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发改综合〔2023〕545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自治区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年底,全市充电基础设施规模力争达

到公共充电站200座、换电站2座、公共充电桩800台,初步建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智能高效、快慢互补、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充电服务市场,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进一步为中卫市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二、分类优化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布局

(一)推进城际城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加快推进高速公路中卫段服务区充电站建设,鼓励自建或与第三方合作建设,到2025年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积极推进国省道和重要县乡道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城际、城郊客运线路,与旅游专线有机融合,充分利用存量土地资源,在沿线建设城际快充网络,满足城际、城郊的出行、营运及旅游充电需求。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

中卫市应理城乡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城市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便捷高效。以城市道路交通网络为依托,突出城市居住区、办公区、商业中心等区域,推动城市充电网络从中心城区向城市建成区边界、从优先发展区域向其他区域有序延伸,打造城市“3公里充电服务圈”。推进城市充(换)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合理利用城市道路邻近空间,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类型多样”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居住区积极推广“慢充为主、快充为辅、共享适用”的充电基础设施,办公区和商业中心等城市专用和公用区域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快慢结合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到2025年,力争城市区域至少建成充电站100座、换电站2座、充电桩300台,加快建设“3公里充电服务圈”;到2027年,建成以“3公里充电服务圈”为支撑的城市充电服务网络。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农村地区充电设施建设。各县(区)结合实际开展县、乡、村充电网络布局规划,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配电网规划衔接,加快实现充电站“县(区)乡全覆盖”。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乡镇和相对集中的公共场所建设公共充电设施,因地制宜开展充电设施建设条件改造,引导乡镇推广“临近车位共享”“社区分时共享”“多车一桩”等共享模式。统筹考虑乡村级输配电网发展,加大用地保障等支持力度,开展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增强农村电网的支撑保障能力。鼓励推广电动汽车与电网双向互动、光储充协同控制、电动汽车有序充电等技术,提升新建充电设施智能化水平,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到2025年,力争农村地区至少建成充电站100座、充电桩500台,争取实现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县(区)全覆盖”、充电桩“重点乡全覆盖”;到2027年,农村地区充电网络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市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形成。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切实抓好重点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快推进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各县(区)多措并举,统筹推进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中卫市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覆盖率20%以上;到2027年,中卫市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覆盖率达到50%以上。

1.规范新建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居民区应将所有停车位统一敷设充电基础设施供电线路,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预埋电力管线和预留电力容量),并按照不低于停车位10%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新建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纳入项目审批验收范围,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对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优先结合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对无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鼓励开发商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并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新建居住区充电设施应具备有序充电功能,同时,新建小区充电设施应纳入电网调控管理,提升充电承载能力,保障居住区居民安全可靠用电。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2.加快既有居民区设施改造。鼓励业主在自有或长期租用停车位上自建充电设施。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要根据全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及推广应用情况,按适度超前原则,积极推进现有居民区(含老旧小区、自管小区)停车位的电气化改造,确保满足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用电需求。利用公共停车位建设集中公共充电设施及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应当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及电动车用户的充电需求,实施配套供电设施改造,合理配置供电容量。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3.有效发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作用。各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应主动加强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引导支持充电设施建设改造。物业服务企业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

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协助现场勘查、施工,未经住建、供电部门认定,不得以安全、电力容量不足等理由阻挠业主安装个人充电桩。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务实推动公共区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坚持集中式充电站为主、分散式充电桩为辅,有序推动公共区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市交通枢纽公共充电站能够基本满足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到2027年,全市交通枢纽公共充电站能够满足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

1.完善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应按不低于15%的车位比例配建充电基础设施,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查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及核发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组织规划验收时应严格审核。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竣工验收时应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加快既有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到2025年年底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的车位占比不低于15%的目标。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2.加快行业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公交、环卫、景区观光、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根据线路运营需求,在重点停车场站配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对出租、物流、租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建设结构合理的公共区域充电网络。在已有建筑物停车场、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加油站、加气站等场所按一定比例配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到2025年年底,专用充电设施车桩(枪)比要达到15:1。鼓励有条件的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大力推进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内部停车场加快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满足公务用车和私家车充电需要。鼓励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内部充电桩对外开放。到2025年,市直、各县(区)单位及园区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比例不低于5%;到2027年,市直、各县(区)单位及园区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比例不低于10%。

1.加强单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机构应结合本单位电动汽车配备更新计划以及职工使用电动汽车需求,可采取自筹资金或与专业运营企业合作方式,利用单位内部停车场资源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加快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满足公务用车和私家车充电需要。鼓励单位内部充电桩对外开放。具备场地条件的单位充电设施车桩(枪)比要达到5:1。

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加快园区充电设施建设。各类园区应根据新能源汽车使用情况,在现有停车区域配建充电设施。满足公务用车和私家车充电需要。在工程机械领域配套建设专属充电站,推动工程机械纯电动化发展,应用大功率充电设备,适用于矿山、施工现场、工程建设、轨道交通等各种工程现场,为新能源电动重型汽车以及新能源电动工程车提供直流大功率快充。运营单位可自筹资金或与专业充电运营企业合作,优先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实现与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高效互补。各园区每年按不低于5%的车位比例配建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充电设施;到2025年,充电设施车桩(枪)比要达到5:1。

牵头单位: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鼓励旅游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全市旅游景区开展电动旅游巴士服务,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智慧旅游同步推广,结合实际建设充电设施,到2025年年底,全市具备场地条件的重点A级景区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4A级以上景区充电车位比例不低于10%。

牵头单位: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努力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服务质量

(一)落实国家标准规范。按照GB/T29781-2013《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和GB/T20234.2-2015《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1部分:通用要求》中对充电站、充电接口标准等方面的统一规定,对充电基础设施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关;按照GB50966-2014《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T51313-2018《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和NB/T33004-2020《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等标准,进一步规范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和运营等工作。新建公共及专用充电设施,应通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电气安全、计量系统、电能质量等指标验收,以及与整车充电接口、通信协议的一致性检测调试后方可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

(二)推动社会化建设运营。引导资质健全、经验丰富的优势企业积极参与建设运营,建立“僵尸企业”退出机制,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鼓励充电运营企业与整车企业、互联网企业积极探索商业模式。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在车流量较大的区域,加强停车监管、车辆疏导;适度投放移动充电基础设施,提前开展错峰引流。鼓励各县(区)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与电网企业、充电运营商等合作,开展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与维护,确保设施安全可靠。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行业规范管理。落实充电基础设施生产、建设、运营企业的准入条件和管理政策,推动建立产品质量认证运营商采信制度。完善充电基础设施运维、管理、服务体系,提升设施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认真执行国家长期失效充电桩的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落实退出机制。引导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

企业投保产品责任保险。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建好公共服务监管平台。以自治区公共充电设施服务管理平台为支撑,推进跨平台信息共享,促进公共充电设施全面接入,引导居住区“统建统服”充电设施有序接入,鼓励私人充电设施自愿接入。提供运营企业准入退出、财政奖补资金申请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功能。加快平台与新能源汽车、城市和公路出行服务网等数据互联互通,通过多种便利渠道及时发布公共充电设施运行状态信息。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探索开展充电基础设施科技创新

(一)探索车网双向互动。加强智能充电设施推广应用和既有充电设施智能化改造,提高对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行为的调控能力。推动充电设施接入自治区虚拟电厂运营管理平台,参与电网供需平衡调节。探索新能源汽车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实施路径,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提升在电网调峰调频、安全应急、电力保供等方面的响应能力。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充电运营模式创新。探索市政道路停车位结合设置智慧灯杆(路灯+5G基站+充电桩)等方式建设分散式公共充电桩,与公共充电站高效互补、有机结合,加快构建完善的城市公共充电服务网络。鼓励“光储充”一体化充电设施发展。规范充电车位停车管理,鼓励运用车牌识别、智能地锁等模式解决燃油车占位问题。鼓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创新运营模式,通过智能充放电、电子商务、广告等提供增值服务,将相关收入用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能力。

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引领和要素保障。以县(区)为基础单元制定布局规划,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形成多层次的充电服务体系。公共充电设施及供电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经论证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各县(区)应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明确充电设施用地比例并优先予以保障。对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用地可采用协议、招标拍卖挂牌、租赁等方式解决。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新建与改造项目应符合电力专项规划,切实做到“设施建设、电网先行”。电网企业应将充电基础设施供电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为充电基础设施报装及增容等审批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流程、简化手续、限时办结,保证充电基础设施快速无障碍接入。电网建设(改造)涉及挖掘城市道路或公共绿地等事项,相关主管部门可依法依规优化审批程序。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县(区)在2030年前按照国家政策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视情对场地租金实行阶段性减免。鼓励执行或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标准,对验收合格、正常运营并接入自治区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的公共充电设施,可由投资主体向财政部门申请相关建设补贴。按额定输出功率给予公共充电设施建设企业一次性建设补贴,标准为交流75元/千瓦,直流150元/千瓦。充分利用现有金融支持政策,创新融资支持模式,拓宽投资运营企业和设备厂商融资渠道;同时落实国家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扶持政策,鼓励具有一定规模的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和电力需求响应。同时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专项奖补资金,完善财政补助政策,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和专用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安全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充换电设施发展规划,督促相关生产、建设运营单位加

强安全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充换电设施建设环节的安全监管和工程消防验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建设运营企业开展住宅区充换电设施安全隐患检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服务区 and 交通场站充换电设施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协调应急预案衔接,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应对相关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生产和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消防部门负责对建设运营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火灾扑救、调查火灾原因等工作。电网企业负责充换电设施产权分界点及以上配套供电设施建设、运维安全管理。生产、建设运营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开展充换电设施的设计、安装、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由相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项目开展协调推进工作,相关单位(公司)、县(区)、中卫工业园区按照属地职责,做好各自工作,加强协调配合,完善我市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验收、运营等相关标准及配套政策,促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规范化。

(二)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承担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专项管理内容。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大协调推进力度,认真制定工作细则,坚持目标导向,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三)采用多种形式,抓好引导宣传。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广播等新闻媒体形式对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建设进程和专业常识加大宣传,切实提高市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认可度和支持度,并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要加强舆论监督,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曝光阻碍充电设施建设、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积极营造有利于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中卫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坚决落实耕地保护“长牙齿”的硬措施,进一步压实耕地保护属地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底线思维,依法严管。依据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对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和管理,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二)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按照行政管辖和土地权属,明确耕地保护责任主体,建立自治区统筹、市县(区)主责、乡(镇)主抓、村组落实的分级负责、逐级管理的耕地保护管理制度,形成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的责任机制。

(三)坚持部门协同,协调联动。建立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形成相关部门协作的耕地保护监管机

制,统筹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一体化推进耕地保护、管理、监督与执法。

(四)坚持督查考评,奖惩并举。将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纳入耕地保护日常考核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形成奖优罚劣的考核机制。

二、工作目标

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为目标,按照自治区“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市级形成“二至六级”耕地保护监管网格,实行“一地一码”管理,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440.1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343.45万亩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组织体系和工作职责

实行分级负责,全面建立市、县(区)、乡(镇)、村、村民小组“二至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

(一)市级设第二级耕地保护责任人。总责任人为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副总责任人为市人民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工作的负责同志。成立中卫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工作职责：市级总责任人对耕地保护负总责，研究制定耕地保护政策，解决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突出问题；负责督导各县（区）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政策落实到位；负责监管责任体系建设，落实市级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目标责任制。副总责任人是耕地保护直接责任人，协助解决具体问题，协调、指导、督促县（区）级耕地保护总责任人和本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办公室及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落实工作责任。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办公室承担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调度、检查督导、考核评价，制定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抓好耕地保护宣传培训，承办相关日常事务。

（二）县（区）级设第三级耕地保护责任人。总责任人为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副总责任人为县（区）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工作的负责同志。

工作职责：县（区）级总责任人对本区域耕地保护负总责，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解决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突出问题，定期向上级政府报告耕地保护监管工作落实情况；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恢复耕地任务落实、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建设县（区）监管责任体系等。副总责任人是耕地保护直接责任人，协助解决具体问题，协调、指导、督促乡（镇）级耕地保护总责任人和本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办公室及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落实工作责任。

（三）乡（镇）级（有耕地保护任务的乡镇、街道、农林场）设第四级耕地保护责任人。总责任人为乡镇（街道、农林场）主要负责同志，副总责任人为乡镇（街道、农林场）分管耕地保护工作的负责同志，以行政村为单元，明确责任区域。

工作职责：乡（镇、街道、农林场）级总责任人和副总责任人是本区域耕地保护具体责任人，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工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目标责任制，建强监管队伍，明确管理主体，及时组织分析研判耕地变化图斑，组织整改违法占用耕地图斑，反馈核实举证、整改情况。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落实耕地撂荒复耕，规范土地流转，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农田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护

和养护，定期向县（区）政府报告网格化监管工作情况。

（四）村级设第五级耕地保护责任人。责任人为行政村（有耕地保护任务的居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工作职责：村级责任人是本区域耕地保护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和直接责任人，监督耕地承包经营主体做好耕地保护利用工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目标责任制，指导网格员工作，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对耕地撂荒行为进行劝耕促耕，加强农田设施日常管护，及时向乡镇政府报告网格化监管工作情况。

（五）村民小组设第六级耕地保护责任人。责任人为村民小组长（无村民小组长的由村委会确定）。

工作职责：村民小组耕地保护责任人承担网格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动态掌握本区域耕地保护利用情况，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行为，开展农田设施及耕地保护标识牌和二维码警示桩日常管护，及时向村委会报告网格耕地保护情况。

四、主要任务

（一）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作为刚性指标，实行“党政同责、一票否决、严格考核、终身追责”，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强耕地保护巡查监管和精准治理，落实粮食播种面积任务，保障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落实遏制耕地“非农化”“六个严禁”等相关要求，强化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科学编制村庄规划，改进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转用审批，对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零容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三）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规定，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禁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对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种植管护,明确耕种责任人,落实新增耕地管护费用,严禁新增耕地出现“非农化”“非粮化”、撂荒等现象。定期对新增耕地利用现状进行实地巡查,确保入库新增耕地保持长期稳定的耕作状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五)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积极推进建立违法用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与纪委监委、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对发现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该拆除的必须拆除,该没收的必须没收,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对违法乱占耕地中的失职失责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公安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五、工作机制

(一)统筹协调制度。各级总负责人和副总负责人结合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专题安排部署耕地保护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建立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协同配合的耕地保护监管机制,统筹全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相关部门各确定1名分管负责人为协调机制成员,1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

(二)定期巡查制度。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人定期开展巡查,严格落实巡查工作责任,及时掌握责任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情况,发现、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并将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通过宁夏“六级”耕地保护监测监管平台上报并组织整改。第四至六级耕地保护责任人建立巡查台账,依据耕地变化图斑进行长期监测,实现“早发现、早制止、早整改”的监管目标,确保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责任落到实处。

(三)考核监督制度。将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纳入耕地保护日常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领导干部考核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的重要内容,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市级对县级在国家、自治区及市本级年度例行督察和卫片执法等反馈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反馈问题整改不力、工作进展缓慢、情况报送不及时,定期进行通报;对整改不到位、履职不力、推诿扯皮、失职失责造成本地区耕地保护任务未完成、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突出或被国家通报的,按程序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的根本要求,是自治区建立耕地保护“六级”责任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压实各级耕地保护责任、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作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坚决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区域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对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总责。各县(区)政府要制定《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各县(区)工作方案于11月底前报送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办公室。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要对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对本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建立问题台账,推动问题整改,确保完成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规划用途管制、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遏制耕地“非农化”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耕地保护协作监管机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管控、防止耕地“非粮化”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要强化项目立项把关,促进项目用地合理选址,支持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市财政局负责耕地保护工作资金保障,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资金保障政策和标准,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及耕地保护任务重、管理效果较好地区给予资金支持,为耕地保护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其他相关部门按要求履职尽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将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政府理论学习及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要把耕地保护工作作为宣传的重点内容,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大

力宣传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通过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剖析等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增强群众耕地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关

注和参与耕地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中卫市、县(区)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责任
人名单

附件

中卫市、县(区)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责任人名单

市级总责任人	市级副总责任人	县(区)级总责任人	县(区)级副总责任人
马洪海 (市委副书记、市长)	赵会勇 (市委常委、副市长)	丁志军 (沙坡头区委副书记、区长)	徐郑应 (沙坡头区委常委、副区长)
			王文忠 (沙坡头区副区长)
			杨宝翟 (中宁县委常委、副县长)
	康俊杰 (副市长)	周永根 (中宁县委副书记、县长)	蒋昊良 (中宁县副县长)
			吴佳伟 (海原县副县长)
		张鹏 (市政协副主席,海原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银军 (海原县副县长)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建设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 综合防控改革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3〕7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中卫市建设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改革示范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建设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 改革示范区工作方案

2023年6月,教育部公布了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
防控改革试验区名单,中卫市作为全国儿童青少年近

视防控改革试验区之一。为全面推进全国儿童青少
年近视综合防控改革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

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2018〕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1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坚持综合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有效防控,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形成政府、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学生、家庭、社会协同推进工作的合力,整体提升我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水平,全面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近期目标。到2025年,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体系成熟,各县(区)、各校近视防控工作常态化开展,中小学、幼儿园近视防控基础设施设备齐全,视力监测档案系统管理完善,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0.5%。

(二)远期目标。到2030年,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青少年学生近视检出率低于全国和全区总体水平,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70%以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达25%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近视防控队伍建设行动。

工作目标:建设视光专家科研引领、医务人员专业支持、健康教师具体指导的中小学校近视防控队伍,提升近视防控的质量水平。

主要措施:

1. 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培养优秀视力健康专业人才,加强基层眼科医师、眼保健医生、校医的培训,加强视光师培养,确保各县(区)均有合格的眼健康、视光专业人员提供规范服务,指导落实《学前、小学、中学等不同学段近视防控指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强化学校卫生队伍建设。切实发挥校医在近视防控工作中的作用。加强学校卫生(保健)室建设,按标

准配备药械设备及近视防控基础设施、设备,建设80所市级规范化学校卫生(保健)室。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标准补足配齐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专(兼)职保健教师,强化知识培训,形成指导学校开展近视监测和科学普及的人员梯队,落实校医、保健教师、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前〕

3. 扎实开展专业人员培训。开展近视综合防控能力培训,对眼科医生、儿童保健医生、社区医生和校医等进行近视防控适宜技术培训,提升基层眼科医生和眼保健医生专业诊疗技术,增强学校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和专(兼)职保健教师近视防控能力,2024年年底实现全市中小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全覆盖。组织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专家宣讲团眼保健专家经常深入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开展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教育宣讲,培养儿童青少年良好的用眼卫生习惯。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知识宣传和科普活动,学校每学期要面向师生和家长开展不少于2次近视防控科普专题讲座。〔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前〕

(二)视觉视光达标行动。

工作目标:对照规定标准,加大资金投入,配置设施设备,改善教育教学和生活条件,完成学校健康教室更新改造,确保视觉环境达标。

主要措施:

1. 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严格按照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到2025年全市学校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达到100%。根据GB 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将采光和照明达标情况纳入新改扩建学校(托幼机构)建设项目设计和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配备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根据学生座位视角、教室采光照度状况和学生视力变化情况,每月调整学生座位,每学期对学生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整,使其适应学生生长发育变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加强验光配镜监管。依法加强眼视光产品质

量和计量监管,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机制、联合执法机制、黑白名单共享机制,加大眼镜生产和流通领域执法检查力度,规范验光配镜市场秩序。加强行业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近视防控产品广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开展中小学课桌椅与教室照明情况督导检查。对全市中小学校课桌椅配置和教室照明情况开展检查,年检查率不低于25%。〔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 学生视力档案完善行动。

工作目标:健全完善全市各学段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档案库,加强数据分析,及时反馈结果,为近视防控提供有力支撑。

主要措施:

1. 完善初级筛查。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关于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保证每年0-6岁儿童检查覆盖率达90%以上。依托市妇幼卫生信息系统,将0-6岁散居儿童及托幼机构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信息及时录入,进行电子存档,并随儿童青少年入学实时转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落实视力健康监测。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和每学期1次视力监测制度,实现全市中小学生视力健康档案建档率100%,并随入学实时转移。完善学生健康体检费用标准,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和每年2次视力监测制度,视力监测和筛查结果及时录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依不同年龄眼视光发育特点及近视严重程度分级管理并制定个性化、针对性强的干预措施。鼓励各县(区)逐步为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备智能化视力检测设备,及时将检测结果反馈至家长,指导做好视力异常就诊复查和干预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加强分类管理诊疗。认真统计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和新发率,强化分析反馈,制定有效方案,推进近视防治。加强学校、家长与眼科医疗机构的信息互联互通。出现远视储备不足、视力不良、已近视、严重眼疾等情况,要建档管理并制定干预措施,对高度近视家族史儿童要加强定期随访,进行重点防控。充分

发挥中医药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的作用,推广应用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 学生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工作目标:纠正不良用眼行为,掌握科学用眼方法,培养良好用眼习惯,实现用眼卫生标准化。

主要措施:

1. 规范开展眼睛保健。开展眼保健操全员培训,促使中小学教师和学生都能掌握必要的眼保健知识和眼保健操规范动作。严格执行眼保健操制度,确保时间、频次双落实,保障中小學生每天上午和下午在校至少各做一次眼保健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强化学生健康意识。开学前两周定为“近视防控周”,开展学生视力状况摸底、健康知识宣教等活动;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开展以学生讲、演、唱为主的健康教育活动,教育学生增强“每个人是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主动学习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等健康知识,养成良好的健康习惯。〔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强化行为习惯养成。将学生课堂“三姿”(坐姿、站姿和读写姿势)纳入教师优质课评选内容,引导教师纠正学生不良习惯,促其养成正确读写姿势。鼓励学校开展“握笔小标兵”、“坐姿小榜样”和“光明星级教室”评比等活动。在“爱眼月”期间,组织开展征文、演讲、校园剧、绘画、摄影等覆盖每个学校、每名学生、每位老师的行为习惯养成主题活动,鼓励家长共同参与,营造浓厚的氛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强化体育锻炼。深化体教融合,开展丰富多彩的青少年体育活动,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锻炼时间。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三至九年级每周3课时,高中阶段每周2课时。开展特色课间活动,推广阳光体育运动,引导学生课间远眺或到室外活动,开展视觉追踪类体育活动项目,减轻学生眼睛疲劳。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的要求,广泛开展各类体育运动会。引导儿童青少年积极参加特色文体活动,促进学生眼睛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

局、旅游文体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切实减轻学业负担。持续推进“双减”“五项管理”,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标准组织安排教学活动,按照“零起点”正常教学。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书面家庭作业完成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初中不得超过90分钟,高中阶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学校要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便携电脑、电子书籍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统一保管。倡导家长减少陪伴时电子产品的使用,引导孩子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学校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教师在书写板书时要清晰可辨,大小适当,制作多媒体教学课件要合理选择背景、颜色、字体、字号,缓解学生视力疲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保障营养和睡眠。广泛宣传充足睡眠和合理膳食对于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性,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每天睡眠时间应分别达到10小时、9小时、8小时。强化合理膳食,推进学校食堂注重营养健康,科学搭配有益于视力健康的食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科普宣教升级行动。

工作目标:通过多种形式的科普宣教,强化近视防控知识和健康教育宣传力度,推广普及科学用眼护眼知识,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主要措施:

1.开展专家宣讲。发挥中卫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专家宣讲团及各县(区)眼科、疾病防控等专家指导作用,开展市、县(区)级专家宣讲工作。组建卫健部门近视防控专家、校(园)长、家长等3支宣讲队伍,开展集中宣讲活动,扩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宣讲范围,提高宣讲成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规范健康教育。开足开好健康教育课程,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纳入教学计划,培训培养健康教育教师,开发和拓展健康教育课程资源。每年3月、9月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及全国“爱眼日”期间组织各校开展各类宣教活动,进行“握笔小标兵”“坐姿小榜样”“光明星级教室”等评比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动员社会宣传。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户外大屏、交通场站等宣传媒介,刊播近视防控公益广告,多层次、多角度强化近视防控知识和健康教育宣传,并通过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推广科学用眼护眼知识普及。〔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旅游文体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家校联动防控行动。

工作目标:转变“重治轻防”观念,落实用眼卫生标准,建设有利于学生视力健康的家庭环境。

主要措施:

1.开展视觉健康家庭教育。发挥近视防控专家宣讲团作用,组织开展家委会、家长学校视觉健康培训等活动,提高家长指导学生用眼卫生的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引导家庭用眼卫生标准化。对照家庭用眼卫生标准,指导家长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居家视觉环境,减少课外学习负担,督促学生健康用眼、卫生用眼,控制电子产品使用。通过“体育和护眼作业”等引导家长支持和保障孩子每天校外体育锻炼不少于1小时,以身作则减少长时间看电视手机,随时监督纠正孩子不良读写姿势。〔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注重家庭合理膳食。加强健康膳食营养的科普宣传,引导家长科学合理安排家庭饮食,监督并引导学生少吃高糖、高油的甜食和油炸食品,多吃水果、蔬菜等富含维生素A和微量元素的食物,不挑食、不偏食,发挥合理膳食在学生视力健康发育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早期发现干预。家长、班主任要掌握孩子的眼睛发育和视力健康状况,随时关注孩子视力异常迹

象,了解到孩子出现需要坐到教室前排才能看清黑板、看电视时凑近屏幕、抱怨头痛或眼睛疲劳等迹象时,及时由家长带其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干预、矫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对口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局长、卫生健康委主任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旅游文体广电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中卫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儿童青少年

近视防控工作,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成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全市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科学研究、决策咨询、专业指导、评估与培训等工作。

(二)加大经费投入。市财政局、各县(区)要加大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经费投入力度,做好视力检查设备更新、办学条件改善、眼健康科普、学生体检等各项工作,确保示范区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逐级纳入对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将近视防控成效纳入学校、班级、教师评价体系。开展近视防控督导检查,进一步夯实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学生及家长四方责任。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落实<自治区建立企业梯次 培育体系实施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4〕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卫市落实<自治区建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方案>任务分工》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落实《自治区建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 实施方案》任务分工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企业

梯次培育体系提出如下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切实形成科学合理的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结构转型升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中卫提供科技支撑。

二、主要目标

大力实施创新强市战略,开展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围绕科技型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新型工业创新主体三个梯次,即:“国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自治区雏鹰企业—自治区瞪羚企业—自治区独角兽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治区行业领先示范企业—自治区‘链主’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着力建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到2027年,科技型企业总数累计达到242家,高成长创新型企业总数累计达到24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型企业总数累计达到141家。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同推进。各县(区)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系统化保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同推进。鼓励各县(区)、各部门出台差异化企业梯次培育支持措施。市科技、工信部门要将企业梯次培育工作纳入对各县(区)、各部门考核,切实强化

企业梯次培育主体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实落地。

(二)强化申报认定。科技型、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由科技部门组织申报认定,新型工业化示范型企业由工信部门组织申报认定。国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评价认定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其他类型企业评价认定工作每年组织开展1次。

(三)强化资金扶持。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梯次培育体系建设的财力保障,科技、工信等部门要积极运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后补助、科技项目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金融等多种支持方式,加大对各阶段、各类型企业资金支持,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支持本地企业梯次培育。

(四)强化政策宣传。市、县(区)科技、工信部门要积极利用多种媒体,宣传企业梯次培育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加强有关政策的培训辅导,深入企业开展指导服务。同时,大力宣传典型案例,激励更多企业投身科技创新,营造科技引领、示范带动、争创一流的创新发展氛围。

附件:1.中卫市落实《自治区建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2.中卫市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年度目标任务表

附件1

中卫市落实《自治区建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中卫市任务清单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优化建立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			
1	加大评价标准和政策宣传力度,引导支持全市中小企业主动对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引进人才、创造知识产权、提升科技水平,推动企业成长为国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到2025年,培育国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125家;到2027年,力争再培育40家,总数达到165家。	市科技局	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
2	通过培训辅导、现场指导、政策引导,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强化科技人才培养,强化科研资金投入,强化科研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创造和掌握核心知识产权,实现企业营业收入和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持续增长,推动企业成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到2025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9家;到2027年,力争再培育6家,总数达到70家。	市科技局	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

序号	中卫市任务清单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优化建立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			
3	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基础上,重点围绕“四新”产业领域中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水平较高、具有一定科技引领和创新驱动示范作用的企业,推动企业成长为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到2025年,新增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2家;到2027年,力争再培育2家,总数达到6家。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
4	在创新型示范企业基础上,对标培育国家科技领军企业,以行业领域科技引领能力强、创新驱动水平高、研发投入强度大、发展质量效益好的骨干企业为主体,重点培育企业的科技创新攻关能力、创新驱动示范带动能力,推动企业成长为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并积极创建国家科技领军企业,打造战略科技力量。到2027年,力争培育1家。	市科技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
(二)创新建立高成长创新型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体系			
5	以中小微企业为培育主体,通过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政策的引导支撑,将在我市注册时间三年以上、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在某一细分领域取得突破、未来具有较高发展潜力、得到市场认可的企业,评价认定为自治区雏鹰企业。到2025年,新增自治区雏鹰企业14家;到2027年,力争再培育2家,总数达到16家。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
6	以雏鹰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培育主体,将在我市注册三年以上,具有较快成长速度、较强创新能力、较高科技含量、较好质量效益的企业,评价认定为自治区瞪羚企业。到2025年,新增自治区瞪羚企业5家;到2027年,力争再培育2家,总数达到8家。	市科技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
7	围绕“四新”产业,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先导型产业领域,鼓励在我市注册十年以内,具有颠覆式创新、爆发式成长、竞争优势强、未来价值较大的企业,评价认定自治区独角兽企业。	市科技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
(三)优化建立新型工业化示范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			
8	统筹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加强部门协同、市县联动,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普惠支持力度,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以及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之路,培育认定一批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2025年,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9家;到2027年,力争再培育11家,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家,总数达到130家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
9	以产业领域龙头骨干企业为培育主体,支持企业聚焦细分市场,加快数字转型和配套协作,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培育一批在本行业具有显著示范和导向作用的自治区行业领先示范企业。到2025年,培育自治区行业领先示范企业1家;到2027年,力争再培育2家,总数达到3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
10	以重点产业链头部企业为培育主体,加快推动产业链上下配套、左右协同,突出业态融合、产业集聚,打造一批聚焦主业、对产业资源配置和技术创新应用具有较强影响力、肩负提升产业链安全可控和产业集群发展水平重任的自治区“链主”企业。到2027年,力争培育自治区“链主”企业1家,总数达到2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
11	以专精特新企业为培育主体,积极搭建成果对接、创新创业、数字转型等平台,提供专属金融服务、挂牌上市等优惠政策,培育一批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治理规范、长期专注于某一产业链或某一环节、某一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及产品质量国内领先、数字化绿色化水平高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2027年,力争培育1家,总数达到4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科学技术局、金融工作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
12	以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培育主体,支持企业聚焦细分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深耕细作、创新发展,系统推进体系化建设,持续提升创新力、竞争力,助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一批工艺技术领先、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列、具有国际化水平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到2027年,力争培育1家,总数达到1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海兴开发区

附件2

中卫市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年度目标任务表

分类	分类	年度	2024年目标值(家)	2025年目标值(家)	2026年目标值(家)	2027年目标值(家)
科技型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	125	145	165
	高新技术企业		60	64	67	70
	创新型示范企业		3	4	5	6
	科技领军企业		0	0	0	1
高成长创新型企业	雏鹰企业		12	14	15	16
	瞪羚企业		5	6	7	8
	独角兽企业		-	-	-	-
新型工业化示范型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15	120	125	131
	行业领先示范企业		1	1	2	3
	“链主”企业		1	1	1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3	3	4
	单项冠军企业		0	0	0	1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 “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卫政办发〔2024〕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中卫市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 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进

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的指导意见》(宁教人〔2021〕15号)和市委办、政府办《关于印发〈中卫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卫党办综〔2022〕63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坚持中小学教师“以县为主”管理体制,按照“总量控制、统筹调配、竞聘上岗、合同管理”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县(区)域内公办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的统筹管理,让广大教师更加忠诚和热爱教育事业,实现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着力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

聚焦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激活教师队伍活力这一核心,全面实施中小学校教师“县管校聘”人事制度改革,推动县管人员编制、人员结构、岗位设置、交流轮岗,校管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考核奖惩等教师管理机制更加完善,县(区)域内各学校师资配置更加均衡、结构更加合理。

三、实施范围

全市公办普通中小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

四、工作原则

(一)创新体制,明确责任。由县(区)党委和政府统筹推进实施,依法依规理顺县(区)机构编制、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有关教师管理职责,构建职责明确、权责分明、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统筹规划,协同实施。把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完善学校治理结构等协同配套、联动实施,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三)以人为本,激发活力。突出教师主体地位,结合教师职业特点,坚持原则性和适应性相结合,充分调动广大校长和教师工作积极性,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四)公正公平,稳中求进。依法依规做好“县管校聘”改革信息公开工作,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处理好改革与稳定的关系。

五、主要内容

(一)完善教师管理体制机制。

1.完善教师编制管理机制。县(区)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按照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在自治区核定的编制总量内,依据学校布局调整、生源变化等情况,适当向人数在200人以下的村小学、教学点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倾斜,每年对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一次。

2.完善教师岗位设置办法。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根据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和本地学校编制总量,对所属学校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分别核定岗位设置总量,实行总量控制。教育部门在本系统内统筹使用岗位设置总量,按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人员结构、教育教学改革需要以及教师交流轮岗等情况分配到各学校,按管理权限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健全完善岗位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整教师岗位数量。

3.完善教师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机制。县(区)教育部门结合实际,统一制定教师职称考核办法,指导学校修改完善职称评审考核细则,做好职称评审工作。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由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总量,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教育部门统筹使用,向农村学校教师、一线教师倾斜。

4.完善教师补充长效机制。坚持空编即补的原则,教育部门会同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据岗位需求,定期申报招聘计划,同一招聘岗位,招聘人数在2名以上的,可以按照男女性别比例1:1设置招聘资格条件。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聘代课人员;严禁教育行政部门与中小学校混编混岗占用教职工编制;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5.完善教师流动长效机制。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县域内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长效机制。采取学区一体化管理、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对口支援等多种途径和方式,积极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常态化。鼓励跨市域、县域组团式帮扶交流。支持教师跨校兼课、跨学段任教,促进学校间学科教师余缺互补。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轮岗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教学周期,交流轮岗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

(二)完善教师聘用管理制度。

6.完善学校用人自主权。学校统筹使用教育部门下达的人员编制、岗位和绩效工资总量,按照“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聘上岗、合同管理”原则,做好教师考核评价、评先奖励、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分配等管理工作。

7.完善教师全员竞聘制度。坚持“有岗必竞”原则,采取校内直聘、校内竞聘、跨校竞聘、组织调剂等方式有序组织好竞聘上岗工作。

(1)校内直聘。在岗位聘用年度内,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教师、处于孕期和哺乳期的教师以及身患重大疾病等原因不宜交流的教师,经学校公示,报本级教育部门备案,学校直接聘用。

(2)校内竞聘。直聘以外的教师均要申请参加校内竞聘。学校制定竞聘方案和程序规则,公布所需岗位名称、数量、条件和岗位职责,教师竞聘上岗。学校首次聘用本校原有教师比例一般不超过聘用岗位的95%。

(3)跨校竞聘。未聘用人员参加本级教育部门统一组织的跨校竞聘,择优聘用。跨校竞聘结束后,各学校将已聘、落聘人员信息及本学校空岗情况上报本级教育部门。

(4)组织调剂。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各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需求及空岗情况,对落聘教师进行统筹调剂。

8.完善教师聘后管理制度。竞聘结果报“县管校聘”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为相关人员办理编制、人事和工资等相关手续。实施聘用合同管理,通过竞聘上岗的教职工与学校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聘用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履职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岗位竞聘调整、绩效工资发放、评优评先等工作的主要依据。岗位竞聘和绩效工资要向教学一线、班主任和骨干教师倾斜。对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人员要进行转岗或低聘,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

(三)完善教师退出机制。

9.建立以竞聘上岗为核心的教师退出机制。对不服从组织调剂的教师,由各县(区)教育部门组织待岗培训,待岗培训期不超过6个月,期间,只发放基本工资,不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基础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乡镇工作人员补贴等津补贴。待岗培训考核合格的,调剂分配到空岗学校任教,考核期满不合格的,按程序解除聘用合同。

10.建立科学合理的解聘机制。各县(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关文件规定,对连续旷工、累计旷工超过规定时间的教师,可依据具体情况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对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学校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可以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对提前30日书面通知学校自愿解聘的教师,学校可以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双方对解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受到开除处分的教师,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对有违反师德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教师,由学校、教育部门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四)完善教师合法权益保障机制。

11.学校制定的岗位设置方案、教师竞聘方案、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职称评审考核办法等,须经教师代表大会或教代会审议通过,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实施。对聘用和考核结果,须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要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和教师维权服务机制,让教师有充分、畅通的诉求渠道。对违背政策和程序的聘用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同时对捏造事实诬陷他人的坚决严肃处理,不断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五)统筹管理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

12.核增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和寄宿制学校绩效工资,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县(区)教育部门根据中小学校岗位聘用结果,及时兑现各中小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学校要完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工作人员倾斜。在乡镇工作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面向乡村、边远学校倾斜。

六、实施步骤

(一)筹划准备阶段。

通过赴外实地考察学习,深入试点县(区)、学校调查研究,学习了解“县管校聘”改革工作的实施经验和具体做法,开阔眼界,拓宽思路。

(二)制定方案阶段。

成立中卫市“县管校聘”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由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担任,成员由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市委编办、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各县(区)、市直属各学校深入调查研究,对教师基本情况摸底统计,修改完善学校绩效考核办法。

在自治区核定的编制总量内科学定编,统筹设置各学校岗位数,向市(县、区)委编办、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

(三)组织实施阶段。

召开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工作动员会,进行宣传动员。

各县(区)、市直各学校参照本《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修改完善区域内教师“县管校聘”岗位设置方案、岗位聘用工作方案,学校研究决定后报请本级“县管校聘”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校内公示。各学校制定岗位说明书,明确具体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在校内公示。各学校组织在编在岗教职工提交书面申请,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对申请人员竞聘意向、资格条件等汇总。

各学校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按照“竞聘上岗、择优聘用、能进能出”的原则,开展竞聘工作,对落聘人员进行组织调剂,做好缓聘、转岗、待聘教职工的工作安排。根据有关规定,学校与教职工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四)总结验收阶段。

市教育局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验收工作,总结改革

经验,梳理典型案例,向“县管校聘”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改革材料。

七、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县管校聘”改革工作是教育人事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涉及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牵一发而动全身。各县(区)要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深入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挂帅,靠前指挥,分管领导具体抓、抓具体,及时解决推进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积极稳步推进改革。机构编制、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强化协调联动,确保“县管校聘”顺利实施。

(二)有序开展,加强督导。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县(区)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体系,推动改革稳妥有序实施。各县(区)机构编制、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紧密配合,预判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好应急预案,对工作推进情况跟踪评估,及时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区)要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工作,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和良好工作氛围,争取学校、教师、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引导广大教师提高认识,积极参与,支持改革。要及时总结、宣传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进一步激发校长、教师积极性和主动性。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邹荣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4〕3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邹荣琪同志任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1年;

康鹏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免去刘晓燕同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批准提前退休;

免去高喜军同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职务;

免去侯永刚同志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刘晓燕同志所在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晓梅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4〕8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马晓梅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马晓梅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丁全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4〕11、15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丁全保同志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免去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马振钧同志任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副

局长;

阿莲同志任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

马姗丹同志任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陆向上同志任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广平同志任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晓燕同志任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

队长；

免去郭永超同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职务；

免去王勇同志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马振钧、阿莲、马姗丹、陆向上、张

广平、刘晓燕6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松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政干发〔20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卫党干字〔2024〕24号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松龄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雍跃斌同志任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拓守辉同志提名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徐志鹏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马小辉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穆华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金保同志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殷秀玲同志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罗正举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王福才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施永贵同志任市数据局副局长;

王洋同志任市数据局副局长;

马振钧同志任市数据局副局长;

龙海生同志任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副处级);

马建东同志任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挂职);

张磊同志任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

免去李长海同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学兵同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金钟河同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陆升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李芳同志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军同志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立祖同志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亮同志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马建东、张磊2名同志挂职期1年。因机构改革,拓守辉、马振钧、蔡磊同志原任的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职务,万荣福同志原任的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穆华、范永伟同志原任的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罗清华同志原任的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自然免除。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马小辉、罗正举2名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